

**安徽省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示范文本（服务类）
（2026 版）**

项目名称：宣州区政务云租赁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XZQ-CG-CS-2026017

采购人：宣城市宣州区数据资源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宣城市宣州区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

2026年5月

目 录

- 第一章 磋商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宣州区政务云租赁服务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宣州区政务云租赁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xuancheng.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6 月 1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ZQ-CG-CS-2026017

项目名称：宣州区政务云租赁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860000 元（其中第一包：2288000 元；第二包：371800 元；第三包 200200 元）

最高限价：2860000 元（其中第一包：2288000 元；第二包：371800 元；第三包 200200 元）

采购需求：本项目以采购政务云租赁服务的方式，依托宣城市电子政务外网及已建立的宣城市市级政务云平台，为采购人提供政务云资源相关服务。宣州区政务云平台将依托成交供应商提供机房、计算、存储、网络、安全等资源以及运营、运维保障等服务，在宣州区落地属地私有云平台，同时采取物理托管和系统上云的方式实现政务信息系统集中管理、统一运维。详见采购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合同期满后，在预算保障的前提下，经采购人年度考核合格，可续签下一年合同，续签累计不超过两年，合同一年一签。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5月21日至2026年6月1日9点00分，每天上午8:00至12:00，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xuancheng.gov.cn>，以下不再赘述）

方式：本项目在线下载采购文件，潜在供应商须登录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点击“主体登录”根据相关操作提示下载采购文件。采购文件获取过程中如有疑问，请在工作时间（8:00-12:00，14:30-17:30）拨打服务热线（非项目咨询）：0563-2616639。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6月1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宣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五、开启

时间：2026年6月1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相关操作说明如下：供应商关于电子招投标的相关操作详见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服务指南—服务规范—《投标人操作手册》；供应商关于不见面开标的相关操作详见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服务指南—服务规范—《宣城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2. 标段（包别）划分：3个包。

2.1 宣州区政务云租赁服务采购项目（第一包）：2288000 元；

2.2 宣州区政务云租赁服务采购项目（第二包）：371800 元；

2.3 宣州区政务云租赁服务采购项目（第三包）：200200 元。

3. 响应保证金：本项目无需缴纳响应保证金。

4. 本项目需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经充分的采购需求调研，本项目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款第三项之规定：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故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具体原因如下：经广泛了解，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可能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因此该项目不适宜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如中小企业有质疑，可以于本公告的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可按采购文件约定方式提出询问或质疑。

本项目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

5. 采购项目的项目介绍、数量、规格描述或服务要求等详见采购需求。

6. 本公告同时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宣城市人民政府网、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发布。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宣城市宣州区数据资源管理局

地址：安徽省宣城市宣州区市政集团12楼

联系人：徐主任

联系方式：1515550108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范本——服务类

名称：宣城市宣州区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

地址：宣城市宣州区敬亭路银城小区 8 幢 4 号

联系人：方工

联系方式：17756369786

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信息

名称：宣城市宣州区财政局

地址：宣城市鳌峰东路 178 号

联系方式：0563-2710705

附件：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本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说明与要求 |
|------|------------|---|
| 5.2 | 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或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统一组织 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地点：_____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_____ 注：如供应商未参加采购人统一组织的现场考察或采购人统一召开的标前答疑会，视同放弃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 6.1 | 网上询问截止时间 | 2026年6月1日9点00分 |
| 7.1 | 包别划分 | <input type="checkbox"/> 不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分为3个包 供应商参加多个包磋商的成交包数规定： <u>本项目分为三个标段（包别），开标顺序为先开第一包，再开第二包，最后开第三包，依次按序开标，请各响应人开标时及时关注开标情况，及时进行响应文件的解密。同一供应商可就以上三个标段（包别）进行响应，但最多只能成交一个标段（包别）。如供应商在第一标段（包别）作为成交供应商，其在之后的标段（包别）响应时（如参与响应）仍继续参与报价、技术、商务评审，但不能推荐为成交供应商，供应商以先中标段（包别）为准，不允许选择。</u> |
| 10.1 | 磋商保证金 | 不收取 |
| 11.1 | 磋商有效期 | 60 日历日 |
| 12.3 | 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 |
| 14.2 | 评审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 | |
|------|---|--|
| 17.4 | 最后报价扣除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适用) | (1) 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u>10%</u> 。 (2) 监狱企业价格扣除: 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 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4) 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 <u>/</u> 。 (5) 符合条件的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价格扣除: <u>/</u> 。 (允许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项目适用) |
| 17.5 |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 (适用于服务项目中涉及的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货物) | (1) 项目或者采购包中采购内容为单一产品的, 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 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扣除 <u>20%</u> 。 (2) 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 \geq 80%, 所有产品价格扣除 <u>20%</u> 。 |
| 19.1 |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和成交供应商 |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 3 家以上 注: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
| | | 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确定 |
| 22.2 | 随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公告的内容 |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如有)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有) (3) 中标(成交) 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 (4)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如有) (5) 成交供应商提交的《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 |
| 23.1 | 成交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书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数据电文 |
| 24.1 | 告知磋商结果的形式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供应商自行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看 <input type="checkbox"/> 磋商现场告知 |
| 25.1 | 履约保证金 | (1) 金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免收 <input type="checkbox"/> 合同价的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定额收取: 人民币_____元 |

| | | <p>(2) 支付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转账/电汇 <input type="checkbox"/>支票 <input type="checkbox"/>汇票 <input type="checkbox"/>本票 <input type="checkbox"/>保险 <input type="checkbox"/>保函</p> <p>(3) 收取单位：_____</p> <p>(4) 收取账号：_____</p> <p>(5) 退还时间：_____</p> <p>注意事项：</p> <p>(1) 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p> <p>(2) 以担保函、保证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p>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6.1 | 代理费用 | <p>(1) 收费对象：<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成交供应商</p> <p>(2) 收取方式：电汇或转账</p> <p>(3) 收费标准：以每标段（包别）中标（成交）金额为计算基数，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具体收取金额为附件 1 对应表格相应类别收费标准的 80%计取代理费用（计算后的代理费不满 6000 元，按 6000 元计）。</p> <p>名称：宣城市宣州区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p> <p>开户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宣州支行</p> <p>账户：263043514941000002</p> <p>2. 支付方式：由中标（成交）单位在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发出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代理机构缴纳；</p> <p>3.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包含在响应报价的单价、合价与总价中，不单独报价，供应商在响应报价时应予以考虑该项费用支出。</p> <p>附件 1：代理服务收费标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68 1682 1450 1998"> <thead> <tr> <th>中标金额（万元）</th> <th>货物</th> <th>服务</th> <th>工程</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以下</td> <td>1.50%</td> <td>1.50%</td> <td>1.00%</td> </tr> <tr> <td>100—500</td> <td>1.10%</td> <td>0.80%</td> <td>0.70%</td> </tr> <tr> <td>500—1000</td> <td>0.80%</td> <td>0.45%</td> <td>0.55%</td> </tr> <tr> <td>1000—5000</td> <td>0.50%</td> <td>0.25%</td> <td>0.35%</td> </tr> </tbody> </table> | 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 | 服务 | 工程 | 100 以下 | 1.50% | 1.50% | 1.00% | 100—500 | 1.10% | 0.80% | 0.70% | 500—1000 | 0.80% | 0.45% | 0.55% | 1000—5000 | 0.50% | 0.25% | 0.35% |
| 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 | 服务 | 工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100 以下 | 1.50% | 1.50% | 1.00% | | | | | | | | | | | | | | | | | | | |
| 100—500 | 1.10% | 0.80% | 0.70% | | | | | | | | | | | | | | | | | | | |
| 500—1000 | 0.80% | 0.45% | 0.55% | | | | | | | | | | | | | | | | | | | |
| 1000—5000 | 0.50% | 0.25% | 0.3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000—10000 | 0.25% | 0.10% | 0.20% |
| | | 10000—50000 | 0.05% | 0.05% | 0.05% |
| | | 50000—100000 | 0.035% | 0.035% | 0.035% |
| | | 100000—500000 | 0.008% | 0.008% | 0.008% |
| | | 500000—1000000 | 0.006% | 0.006% | 0.006% |
| | | 1000000 以上 | 0.004% | 0.004% | 0.004% |
| 27.1 | 签订合同和合同公告时间 | <p>(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公开。</p> <p>(2)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依照政府采购法确需变更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采购人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政府采购合同变更公告，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和其他依法不得公开的信息除外。</p> | | | |
| 29.3 | 质疑函递交方式、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 <p>递交方式：供应商以书面形式（如传真、信件、电报等）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的，同时发送一份与书面质疑内容一致的质疑电子版至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邮箱（576067134@qq.com）。为保证质疑的及时处理，请质疑人在发出质疑后及时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电话确认；通过宣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提出质疑的，具体操作步骤和程序请参见服务指南—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操作手册；</p> <p>接收部门：宣城市宣州区数据资源管理局/宣城市宣州区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p> <p>联系电话：15155501086/17756369786</p> <p>通讯地址：安徽省宣城市宣州区市政集团 12 楼/宣城市宣州区敬亭路银城小区 8 幢 4 号</p> | | | |
| 30 | 其他内容 | <p>1. 解释权</p> <p>(1)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p> <p>(2)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p> | | | |

| | | |
|----|------|--|
| | | <p>排顺序在后者为准；</p> <p>(3)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p> <p>(4)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及响应文件提交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邀请、供应商须知、评审方法和标准、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p> <p>(5)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p>2. “政采贷”融资指引：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后，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政采贷”栏目，查看和联系第三方平台或者金融机构，商洽融资事项，确定融资意向。供应商签署政府采购中标（成交）合同后，登录“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选择意向产品进行申请，并填写相关信息，“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将成交供应商融资申请信息推送第三方平台、意向金融机构。</p> <p>3. 电子保函指引：成交供应商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融资/保函”栏目，申请办理电子保函（包括：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p> |
| 31 | 特别提醒 | <p>(1) 本项目评审时将查询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如不同响应文件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相同，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p> <p>(2) 因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出现软件设计或功能缺陷、运行异常等情况，影响政府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免责。</p> |

二、供应商须知正文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1.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级人民政府指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

1.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本项目的供应商及其所投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1.4.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4.2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磋商文件。

1.4.3 若采购需求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采购需求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5 若竞争性磋商公告中允许联合体参加磋商，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5.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磋商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磋商。联合体参加磋商的，磋商文件获取手续由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办理均可。

1.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1.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磋商，联合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1.5.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5.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磋商，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5.8 对联合体参加磋商的其他资格要求见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 资金落实情况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磋商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3.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其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5. 磋商文件构成

5.1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5.2 现场考察及相关事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供应商如对磋商文件内容有疑问，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网上询问截止时间之前以网上提问形式（电子交易系统）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6.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时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与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及以发布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者修改磋商文件，更正公告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6.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供应商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6.4 对于没有提出询问又参与了本项目磋商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磋商文件（含更

正公告的内容)。

7. 磋商范围及响应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7.1 项目有分包的，供应商可参与其中某一个或多个分包的磋商，成交包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

7.2 供应商应当对所投分包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响应，如仅响应所投包别中的部分内容，其所投包别的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7.3 无论磋商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7.4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磋商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响应文件均用中文表述。供应商随响应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他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7.5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 响应文件构成

8.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响应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8.2 供应商应提交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证明文件形式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8.3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供应商对同一项目磋商时，不得同时提供备选磋商方案。

9. 报价

9.1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磋商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货物，以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所有内容均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9.2 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或经采购人同意支付的，最后报价均不得高于磋商文件(公告)列明的项目预算，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9.3 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9.4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0. 磋商保证金

10.1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1. 磋商有效期

11.1 磋商有效期为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磋商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的磋商保持有效，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1.3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2. 响应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12.1 供应商应当在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12.2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12.3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前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的，**响应无效**。

12.4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但属于磋商小组在评审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不在此列。

13. 磋商小组

13.1 本项目将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成员由 3 人以上（含）单数组成，磋商小组及其成员应当依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

13.2 磋商小组依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13.3 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方法和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14. 响应文件的评审与磋商

14.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14.2 竞争性磋商活动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4.3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供应商独立进行评审。评审程序如下：

14.3.1 **初审**。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必须满足和实质性响应的内容进行评审，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导致响应无效的，磋商小组将以书面询标的方式告知有关供应商。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磋商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以上信用查询记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下载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在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初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初审依据。

14.3.2 **磋商**。初审合格后，磋商小组将按网上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4.3.3 **报价**。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4.3.4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根据《关于推进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磋商小组进行异常低价响应审查。

14.3.5 **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只对通过初审、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4.4 相关说明。

14.4.1 为保证磋商活动顺利进行，供应商可派相关技术人员进行网上答疑；

14.4.2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经采购人代表确认作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4.4.3 无论何种原因，即使供应商磋商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的，磋商小组可以视同其未提供。

14.4.4 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及符合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14.5 供应商授权代表对磋商过程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15. 终止竞争性磋商

15.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宣布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 (1) 有效供应商数量不足，导致本次磋商缺乏竞争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6.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16.1 磋商小组将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6.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询标）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电子签章）。

如有询标，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可通过远程登录的方式接受网上询标，也可凭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参加询标。因授权代表联系不上、没有及时登录系统等情形而无法接受磋商小组询标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17. 最后报价

17.1 磋商并不限定只进行二轮报价，如果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可以要求供应商进行多轮报价。

17.2 在磋商内容不做实质性变更或重大调整的前提下，供应商下一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

17.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也是签订合同的依据。

17.4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最后报价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最后报价扣除。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最后报价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7.5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磋商小组应当对供应商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评审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规定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注：本项目所称的本国产品是指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17.6 同时符合 17.4 和 17.5 的价格评审优惠时，评审价为响应报价分别扣除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价格评审优惠和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的价格评审优惠后的价格。

18.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原则及标准

18.1 磋商小组依据本项目磋商文件所约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按照有效供应商综合总得分由高到低依次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总得分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总得分且最后报价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19.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和成交供应商

19.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的结果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并标明排列顺序。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磋商小组或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0. 编写评审报告

20.1 评审报告是根据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

21. 保密要求

21.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1.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2. 成交结果公告

22.1 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磋商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anhui.gov.cn）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2.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

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成交结果公告期限、评审专家名单以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约定进行公告的内容。

23. 成交通知书

23.1 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3.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4. 告知磋商结果

24.1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同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告知未成交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24.2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做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25. 履约保证金

25.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25.2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 代理费用

26.1 本项目代理费用的收取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27. 签订合同

27.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合同公告。

27.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7.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7.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8. 廉洁自律规定

28.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28.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29.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29.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9.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磋商文件）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29.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上述条款中所要求的书面形式包含通过电子交易系统递交方式。

3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前注：

1. 本采购需求中提出的服务方案仅为参考，如无明确限制，供应商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的更优（或者性能实质上不低于的）服务方案，且此方案须经磋商小组评审认可。

2. 下列采购需求中（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投产品须具有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目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供应商应当执行《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皖财购〔2023〕853号）的要求，提供符合需求标准的绿色包装、绿色运输，同时，采购人将对包装材料和运输环节作为履约验收条款进行验收。

（3）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中填写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信息，承诺函随评审结果一并公告；

3. 如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应当明确可以分包履行的相关内容。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说明与要求 |
|----|----------------|---|
| 1 | 付款方式 | 合同签订 15 个日历天内具备政务云服务交付条件，每个自然年的第四季度，根据云资源使用数量和使用时间，按对应的服务单价，扣除考核违约扣款，向成交供应商支付租赁费。 |
| 2 | 服务地点 | 宣城市宣州区辖区内 |
| 3 | 服务期限 | 一年。合同期满后，在预算保障的前提下，经采购人年度考核合格，可续签下一年合同，续签累计不超过两年，合同一年一签。 |
| 4 | 本项目采购标的名称及所属行业 | 第一包： 标的名称：宣州区政务云租赁服务采购项目（第一包） 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 | |
|---|------|--|
| | | 第二包： 标的名称：宣州区政务云租赁服务采购项目（第二包） 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第三包： 标的名称：宣州区政务云租赁服务采购项目（第三包） 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5 | 验收标准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及国家和地区行业现行标准、规范和规程的相关要求。 |

| 序号 | 标段(包别) | 标的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预算金额 |
|----|--------|---------------------|---|----------------------------------|----------|
| 1 | 第一包 | 宣州区政务云租赁服务采购项目(第一包) | 供应商利用其云计算平台资源为采购人搭建政务云平台提供以下云资源服务：vcpu1260核、内存3700G、存储124T；互联网及政务外网出口带宽1G；36TB本地备份服务。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及国家和地区行业现行标准、规范和规程的相关要求。 | 2288000元 |
| 2 | 第二包 | 宣州区政务云租赁服务采购项目(第二包) | 供应商利用其云计算平台资源为采购人搭建政务云平台提供不少于以下云资源服务：vcpu400核、内存400G、存储100T；互联网及政务外网出口带宽1G。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及国家和地区行业现行标准、规范和规程的相关要求。 | 371800元 |
| 3 | 第三包 | 宣州区政务云租赁服务采购项目(第三包) | 供应商利用其云计算平台资源为采购人搭建政务云平台提供以下云资源服务：vcpu160核、内存380G、存储22T；互联网及政务外网出口带宽1G。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及国家和地区行业现行标准、规范和规程的相关要求。 | 200200元 |

注：本次采购中列举的服务目录是政府后续采购政务云服务的价格依据，不代表本项目采购服务目录中的所有服务内容。

二、项目概况

本项目以采购政务云租赁服务的方式，依托宣城市电子政务外网及已建立的宣城市市级政务云平台，为采购人提供政务云资源相关服务。宣州区政务云平台将依托成交供应商提供机房、计算、存储、网络、安全等资源以及运营、运维保障等服务，在宣州区落地属地私有云平台，

同时采取物理托管和系统上云的方式实现政务信息系统集中管理、统一运维。

三、服务需求

(一) 项目总体要求

1. 总体架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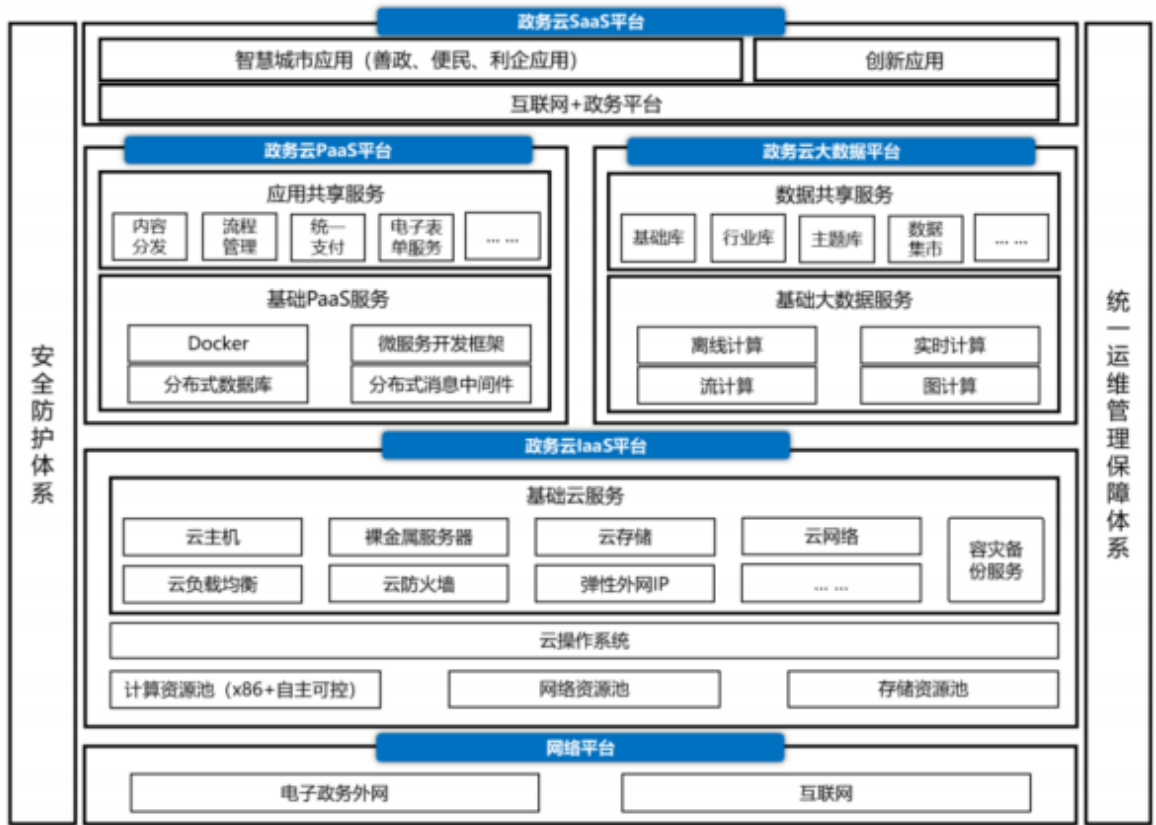
充分运用云计算、大数据等先进理念和技术，实现各单位基础设施共建共用、信息系统整体部署、数据资源汇聚共享、业务应用有效协同。

2. 总体要求

2.1. 目标

成交供应商所建设云平台具备独立的机房资源、网络资源、明确管理责任边界，保障政务云平台可靠运行，同步推进政务云平台间的信息共享。同时，成交供应商应逐步提升其运维管理能力，规范系统入云申请、使用管理过程。

政务云整体建设架构需满足未来 3—5 年的发展需求，提供 IaaS 资源服务、PaaS 资源服务、安全资源服务、应用迁移服务、运维保障服务等，并能满足一体化数据基础平台建设需求。为了政务云平台的可靠性、高可用性和安全性，宣城市宣州区政务云平台框架图如下所示：



2.2. 服务内容

基于宣城市、宣城市宣州区电子政务外网、互联网建设完善的政务云平台，平台建设紧紧围绕国家“大平台、大数据、大系统”要求，建设全区统一、共享的 IT 基础资源。建设主要包括 IaaS 平台、PaaS 平台、安全防护体系和统一运维管理保障体系，实现 IT 基础资源统一规划、统一管理、统一运维、统一标准的集约化建设，满足政务部门应用系统的个性化需求。云计算平台整体技术架构应优先采用主流技术框架，为平台后续长期、安全、稳定地运行提供基础。云平台能够支撑目前市场上主流的操作系统和数据库产品，与省、市一体化数据基础平台实现对接。

2.2.1. IaaS 资源服务

提供计算、存储、网络、灾备等基础设施服务。可满足通用和国产 IaaS 资源服务。

2.2.2. PaaS 资源服务

满足“统一访问、动态调度、弹性伸缩”的要求，应提供数据库、中间件、容器等服务。

2.2.3. 安全资源服务

主机安全防护、Web 应用防护、VPN、云堡垒机、日志审计、数据库审计、漏洞扫描、下一代防火墙等安全服务。

2.2.4. 提供云平台管理服务

成交供应商须提供云平台运维管理服务，对云平台各类资源运行状态进行监控，能够实时分析安全风险，遇到故障问题后快速分级响应。

成交供应商须提供云平台运营管理服务，如涉及异构云平台，应实现多云纳管、多云适配，无条件支持对接一体化数据基础平台，实现对云上业务运行进行有效管理。

3. 成交供应商总体要求

3.1. 专用要求

(1) 本项目所提供的政务云平台供政务云使用，所涉及的所有软硬件资源仅限于经采购人确定符合服务范围的单位使用；未经采购人同意，禁止将该平台的资源提供给其他用户使用；禁止将该平台与其他未经许可的平台连通；禁止授权未经同意的人员操作该平台；

(2) 禁止成交供应商在宣州区政务云内搭建自身业务系统和非政务业务系统；

(3) 部署在宣州区政务云平台上的各部门业务系统、所有数据的所有权及使用权均属于政府。成交供应商无权对其进行支配，未经允许不得对云平台上的任何数据进行非法截取、加工、分析处理或提供给第三方机构。若发现成交供应商未经许可对业务系统和数据进行采集和使用，云管理单位将对其采取惩罚措施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4) 所有设备的维修、报废等处理需经云管理单位同意，并在监管下进行；

(5) 成交供应商不得与互联网公有云构建混合云进行统一的资源调度管理。

3.2. 云网络要求

(1) 针对政务云互联网区 Internet 公网访问需求，要求互联网出口带宽不低于 10Gbps，要求带宽为共享模式。同时成交供应商至少提供 1 个 C 类互联网 IP 地址，用于实现 Internet 互通；

(2) 成交供应商负责区级政务云平台接入区电子政务外网(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解决)，总带宽不低于 10Gbps，通过两条互为冗余的专用链路接入，且每条链路为双路由。成交供应

商在政务外网侧部署防火墙；出口防火墙下连专网交换机，用于承载接入单位专网业务；

(3) 云内部业务网络为双万兆冗余互联，管理网为双千兆冗余互联；

(4) 政务外网区和互联网区的云网络具备 IPv4、IPv6 双栈能力，可支持 IPv4 和 IPv6 业务部署；

(5) 各包段成交供应商分别负责各自承建云平台节点的互联网区接入对方承建节点的互联网区（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解决），总带宽不低于 10Gbps，通过专用链路接入，且链路为双路由。

3.3. 云安全和灾备要求

(1) 云平台 and 云网络应满足《政务云安全要求》(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标准 GW0013—2017)、GB/T22239—2008《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三级（含）以上要求；

(2) 满足《信息安全技术云计算服务安全指南》（GBT31167-2014）、《关于加强党政部门云计算服务网络安全管理的意见》（中网办发文〔2014〕14 号）及国家主管部门发布的其他标准规范要求；

(3) 承担自身建设、运营的宣州区政务云平台（主要包括物理资源、计算资源、存储资源、网络资源）的安全责任；负责按需提供云上系统安全服务，并承担相应安全责任；

(4) 为了保障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供应链安全，维护国家安全，成交供应商应依据《网络安全审查办法》对供应的软硬件平台进行审查申报，并配合网络安全审查，根据审查意见进行整改完善；

(5) 具备提供本地、异地数据备份服务能力。

3.4. 云平台要求

3.4.1. 成交供应商建设的宣州区政务云平台必须为政务云独享平台，按照分区分域方式建设，要求必须分为政务外网区和互联网区云平台，政务外网区和互联网区之间的数据共享必须严格参照国家标准《GW0205-2014 国家电子政务外网跨网数据安全交换技术要求与实施指南》的相关要求和标准进行建设；

3.4.2. 提供 IaaS 服务，供应商应按照云计算的特点，根据实际需求进行配备和扩容，规

划独立的托管区和专属集群区,用于满足政务部门的特殊业务需求;单个平台规划免费测试区,满足业务测试运行部署需求;支持部分 PaaS 服务,包括且不限于开源中间件、开源数据库等,并随着政务云的深入应用,逐步发展 PaaS 和 SaaS 服务能力;

3.4.3. 兼容常见云计算接口、虚拟服务器的操作系统,支持主流操作系统和主流中间件和数据库等软件产品,满足服务器动态扩展需求,不停机动态调整资源,可实现对云使用单位使用资源的可视化、精细化管理并提供统计分析功能;

3.5. 云机房要求

3.5.1. 成交供应商需为宣州区政务云运营开辟专用机房,为便于检查和监管,专用机房与采购人所在地直线距离应不超过 50 公里。

3.5.2. 提供机房环境服务,包括场地、电力、制冷、管理等内容;

3.5.3. 机房环境相对独立,具备扩容条件;

3.5.4. 除主用机房外,成交供应商应具备一个备用机房。

3.6. 运行监管要求

满足云使用单位对自身的云计算服务使用、管理和技术措施进行监管的需求,以保障云使用单位信息安全和持续地获得云计算服务。具体包括:

3.6.1. 确保发生重大变更时的客户信息和业务安全;确保及时有效地响应安全事件;

3.6.2. 提供重要时期的应急值守服务,重大活动期间需确保业务骨干、管理人员到场并提前制订预案;禁止成交供应商私接线路进行远程运维;

3.6.3. 各包段成交供应商除分别独立为用户提供私有政务云服务外,还需无条件相互配合,可在最短时间内对用户的应用系统进行快速响应、处置和恢复。

3.6.4. 软件合法、合规授权,满足知识产权方面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3.6.5. 成交供应商需搭建云使用单位应用上云的测试环境,免费提供服务;

3.6.6. 成交供应商须具备为云使用单位提供优质服务 and 手段的能力,各成交供应商向云管理单位提供统一门户,方便用户了解、申请、监控云资源使用的情况;云管理单位提出相关监管要求时,成交供应商应免费开放相关接口及协议;

3.6.7. 制订自身及云管理单位需要的政务云相关制度、标准、规范和办法；

3.6.8. 及时跟踪云计算发展，特别是业界发生云安全相关事件时，及时报告给云管理单位参考。

3.7. 运维服务要求

3.7.1. 成交供应商应保障宣州区政务云平台可靠运行，对自身平台出现的重大运维问题、事故，需第一时间向云使用单位和云管理单位通告；

3.7.2. 接受云管理单位对成交供应商进行考核打分，考核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应用迁移、应用部署、运维日志、应急处理、运维纪律等；

3.7.3. 成交供应商应配合实施云使用单位业务应用迁移入云的工作；

3.7.4. 成交供应商应配合云使用单位进行业务系统等保测评、密码评估工作，提供云平台相关证明材料、进行实地机房考察等；

3.7.5. 协助制定政务云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政务云平台应急演练，根据政务云应急预案，指导各业务系统的应急预案制定，并配合业务系统应急演练工作，做好日常应急响应工作。

3.8. 其他要求

成交供应商应根据行业内技术发展情况，提供先进的云计算资源服务，满足政务创新业务需求，并提供符合政策要求的服务。

（二）服务和技术要求说明

1. 基础设施资源服务

1.1 计算资源服务及要求

成交供应商使用物理服务器构建高可用计算集群，提供云主机服务、物理机服务。要求如下：

（1）虚拟机之间可以做到隔离保护，其中每一个虚拟机发生故障都不会影响同一个物理机上的其他虚拟机运行，每个虚拟机上的用户权限只限于本虚拟机之内，以保障系统平台的安全性。

（2）虚拟机可以实现物理机的全部功能，如具有自己的资源（内存、CPU、网卡、存储），

可以指定单独的 IP 地址、MAC 地址等，当宿主机出现故障时，可以自动重启或者迁移虚拟机，保障业务连续性。

(3) 支持将多个物理服务器组成集群，可基于 CPU、内存等资源利用率进行动态资源调整，集群内的物理机数量可以按需扩展。

(4) 虚拟化软件可以在线或离线进行版本升级，不同版本之间可以相互兼容。

(5) 虚拟机支持配置 vCPU 核数与内存比至少包括 1:1、1:2、1:4 和 1:8 等规格。

(6) 预留免费测试资源，满足业务测试运行部署需求，测试期不超过一个月测试资源不计算租费。

1.2 存储资源服务及要求

成交供应商构建存储资源池，提供普通 I/O 块存储、超高 I/O 块存储、对象存储等服务，能够提供具有国产化自研芯片的服务器构建存储资源池，并拥有可持续演进的能力。

1.3. 云网络资源服务及要求

宣州区政务云资源池外部网络互联需满足电子政务外网互联、业务互联网发布以及云使用单位安全接入等，内部网络应采用分区、分层、分平面的网络架构，实现业务平面、管理平面、存储平面的分离。

(1) 政务云政务外网区与市电子政务外网互联，实现市、县（市区）、乡镇（街道）、社居委（行政村）四级政务外网与政务云互联互通。

(2) 政务云政务外网区和互联网区通过跨网数据交换实现逻辑隔离，保证政务外网与互联网业务系统间安全的数据交换和访问。

(3) 运营维护管理区通过防火墙与政务外网区管理网和互联网区管理网互联，实现对政务外网区和互联网区云资源池统一的运营管理、运维监控和安全管理。管理网仅承担管理流量，不承载业务流量。

2. 安全防护体系要求

成交供应商承担自身建设、运营的云平台安全（主要包括物理资源、计算资源、存储资源、网络资源）的安全责任；负责按需提供云上系统安全服务，并承担相应安全责任；确保云平台

符合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对关键基础设施安全监管要求。云平台安全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机房安全、网络安全、主机安全、租户安全、云管理平台安全等。

(1) 制定严格的政务云机房出入管理制度；需要对人员的出入进行记录，记录保存期限最短为 1 年，并接受出入记录审计。

(2) 做好政务云机房内的用电安全、防火安全和防水安全等基础设施安全。

(3) 制定完善的政务云机房内部物理设备安全操作流程及安全操作步骤，需要能够对操作流程及操作过程进行记录，记录保存最短保存期限为 1 年，并接受记录审计。

(4) 为了保证政务云的安全、稳定运营，成交供应商需要制定完善的安全运维管理体系，制定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规范，对不同的安全区域、安全保护对象明确安全责任人。

(5) 政务云平台本身满足《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础要求》的第三级安全要求，每年开展等级保护测评工作，并及时落实整改。

(6) 提供符合信息安全等级保护三级要求的云平台基础安全和应用系统安全的服务内容，安全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服务：VPC、安全组、云用户业务隔离、安全漏扫、安全审计系统（数据库审计、日志审计等）、web 防火墙、网络和主机访问控制、入侵防范等。

(7) 做好网络安全监控，安全监控内容包含但不限于网络流量监控、安全设备运维操作监控和云资源运行状态监控等，如后期采购人建设一体化数据基础平台的安全运营平台，成交供应商需无条件提供统一安全运营平台调取相关数据。

(8) 提供基于用户的不同等级安全服务，并提供安全事态分析，满足用户不同安全级别业务系统的安全需求。

(9) 如果云管理平台需要数据库的支持，应保护好云管理平台的数据库安全，设置强壮复杂的密码策略、备份数据库和配置相关的网络安全服务；云管理平台的访问许可应加强管理，删除不需要的用户账号；安装云管理平台软件的操作系统需设置安全策略。

(10) 政务云产生的网络运行状态、安全事件、用户行为等记录，按照规定留存相关的网络日志不少于 6 个月。日志包括但不限于系统运行日志、用户行为日志、NAT 地址转换日志、互联网地址访问日志等。

(11) 按照电子政务外网跨网数据安全交换技术相关要求，在跨网数据交换区配备防火墙和网闸设备。

(12) 在政务外网区和互联网区分别部署安全设备和服务，不同区域的安全设备和服务不得共用。

(13) 使用单位执行信息系统退出，成交供应商按照采购人和使用单位的要求，处理数据并释放政务云平台资源，成交供应商须按照使用单位要求返还全部数据，确保不能以商业市场的技术手段进行数据恢复。如使用单位信息系统需要迁移至其他云平台，成交供应商须承诺配合使用单位完成迁移至其他云平台的相关迁移操作。

3. 支撑软件资源服务

3.1. 支撑软件服务包括为各政务部门提供的操作系统、数据库等软件服务（以服务目录为准）。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云平台具备兼容性支持上云业务系统使用和部署第三方支撑软件资源产品，严格按照服务目录提供服务。

3.2. 软件版权

操作系统、数据库所涉及的版权授权较复杂，无法穷尽所有软件版权的授权方式，按需提供软件版权授权服务，根据使用单位需求适时提供。

3.3. 开源软件服务

成交供应商提供部分开源的操作系统镜像文件、数据库授权服务。

4. 运维服务

4.1. 服务团队要求

成交供应商应为宣州区政务云单独建立管理组织，配置相应团队，须组建高素质、专业性强、经验丰富、稳定的专业专职服务团队负责宣州区政务云平台运行管理维护工作，人数不少于5人：1名专职政务云工作总对接人；政务云运维人员不少于4人。成交供应商须有严格的管理运维流程，核心运维团队需要7×24在岗，支撑云使用单位做好业务应用运行、维护、管理工作，响应故障请求，负责政务云平台的故障受理、处理、跟踪、结果汇报工作，确保供应商平台安全、稳定、高效运行。

4.2. 运维内容

为达到区政务云平台的可用性目标，提供功能强大的监控管理系统对云平台进行统一监控及时发现问题，确保各个 IT 系统功能 7×24 小时稳定可靠运行。针对区政务云，提供全面的保障及运维服务，运维管理对象包括：机房、网络、物理设备、虚拟设备、云管理平台等，并对采购人和云使用单位提供以下各种服务，具体服务范围如下：

(1) 通信响应：成交供应商需提供专线电话、电子邮件等技术支持方式，提供 7×24 小时电话响应服务和 7×24 小时的现场运维服务，重大节点强化保障；

(2) 日常监控、巡检：对区政务云平台进行日常监控、巡检，包括监控告警的处理，巡检异常的处理等；成交供应商需制定维护管理规定，并按照规定中的维护项目、周期和要求，制定详细的作业计划并执行；

(3) 系统扩容：成交供应商在日常运维过程中，当区政务云平台资源使用率超出限定额度或平台资源数量、功能、性能等方面不满足云使用单位要求时，成交供应商需对现有平台进行扩容。

(4) 故障处理：处理区政务云平台发生的各类软硬件、通信线路等故障，确保上层业务系统能够正常稳定运行；其中故障处理流程需要电子化，并规定处理时限及当前处理环节的责任部门和责任人；

(5) 迁移及升级割接：开展业务系统迁移割接和区政务云平台软硬件升级割接；成交供应商在升级前制定完善的操作实施方案，在方案中尽量降低对上层业务系统的影响；对于可能影响上层业务系统的各类操作，应全面评估操作影响，并提前通知主管部门具体操作计划安排，在相关业务部门同意后方可执行操作。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业务开通报告及验收测试报告；

(6) 系统中断：成交供应商需中断系统进行平台升级操作时，提前至少 72 小时（重大自然灾害除外）通知采购人做好相关准备工作，征得同意后方可实施；

(7) 安全加固：成交供应商负责对区政务云平台各个基础组件进行安全策略配置、安全扫描和云平台的加固；

(8) 配置实施及管理：成交供应商负责进行区政务云平台各软硬件设备的基础配置、IP

配置、角色用途、账号密码等的统一配置实施及配置管理；

(9) 重要时期保障：重大法定节假日、重大会议和活动期间，成交供应商加强区政务云平台运行和信息安全的保障工作。

4.3. 应急演练与响应服务

成交供应商根据区政务云平台高可用设计特性和各组件的重要性进行针对性演练，制定应急预案，每年至少组织 1 次针对政务云平台的应急演练。根据需求，可以不定期组织开展专项网络与信息系统的应急演练，以检验应急通讯、应急人员、应急设备、应急操作流程的可靠性和可用性。通过应急演练，发现并及时修改应急预案中存在的缺陷和不足，检验各部门的应急保障能力、应急人员对应急响应工作的了解程度和实际操作技能。

当发生重大应急事件时，云使用单位需在成交供应商的配合下实施应急响应操作，成交供应商在事后提交重大事件报告。

(三) 服务方式

1. 服务范围

宣州区政务云按照“统筹规划、适度超前、分级管理、资源共享”的原则建设和管理，除公安、国家安全等部门以及涉密和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四级（含）以上信息系统外，各单位现有信息系统原则上应逐步迁移至宣州区政务云。

应用业务上云范围包括：区直部门（含直属事业单位）、事业单位、群团组织，现有和新建的等保三级及以下非涉密信息系统。

2. 运营方式

采用企业建设和运维、政府按需统一购买服务方式，即企业提供云平台及运维服务。云管理单位按需统一购买服务，云使用单位直接使用。

成交供应商为建设本项目采购的硬件设备及系统软件，构成了为区级部门提供云服务的设施资源，其拥有权属于成交供应商，使用权属于采购人。

3. 租费支付

采用“统一采购按需付费”方式，统一采购是指将采购需求进行集中，一次性采购政务云

服务，据实结算实际发生的服务费，2026 年进行总价控制，第一包最高不超过 228.8 万元，第二包最高不超过 37.18 万元，第三包最高不超过 20.02 万元。在合同有效期内，采购人每年考核 1 次，根据实际使用数量和使用时间情况，按照对应的服务单价结算，扣除该考核周期考核金额，向成交供应商支付服务费用。

（四）服务目录（详见附件一）

本项目采用综合费率报价，且供应商所报综合费率应 \leq 100%。

因系统“开标一览表”单位“元”无法更改，视同为“%”，费率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例：响应报价 99.99 元，视同为 99.99%。

供应商报价应包含采购人提出的所有服务需求，不得选择性报价，且不得超过 100%。后期云使用单位的相关服务费用，由采购人按成交综合费率（每项服务目录的单价最高限价 \times 综合费率）结合数量据实计算。

注：本次采购中列举的服务目录仅为本项目的后期结算依据。

（五）具体时间进度要求

1. 成交供应商须在成交后 15 个日历日内具备交付条件，经云管理单位组织评估，满足服务需求后，投入运行。

2. 成交供应商须在成交后 15 个日历日完成项目包别的存量系统部署并承担相关费用。若未按期完成属于未履约，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3%；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并报监管部门，最终以监管部门认定为准。

3. 一年。合同期满后，在预算保障的前提下，经采购人年度考核合格，可续签下一年合同，续签累计不超过两年，合同一年一签。

（六）扩容要求

在日常运维过程中，当政务云平台资源任一项关键资源（CPU、内存、磁盘空间等）使用

率超 90%或平台资源数量、功能、性能等方面不满足最终用户使用要求时，成交供应商需对现有平台进行扩容，机房、云平台内部网络等扩容由成交供应商根据实际需求而定，以下是服务器和存储的扩容要求：

1. 服务器扩容包括两个内容，第一个是容量扩容，即当单台物理服务器所承载的虚拟服务器个数超出某阈值（单台物理服务器承载虚拟机的最大个数）后，成交供应商需进行扩容，以便将虚拟服务器部署在新的物理服务器上；第二个是性能扩容，即当单台物理服务器在 24 小时内连续 30 分钟内存平均利用率超出某阈值（单台物理服务器资源总体使用率 90%），成交供应商需进行扩容，保证市级政务云平台的访问性能；

2. 存储扩容包括两个内容，第一个是容量扩容，即当某存储的剩余存储容量低于某阈值（容量最大利用率 85%）时，需要对存储进行扩容；第二个是性能扩容，即当单个存储在 24 小时内连续 30 分钟的存储实际负载 IOPS 和存储最大负载 IOPS 的比例超出某阈值（存储最大利用率 85%）时，成交供应商需要对存储进行扩容。存储的扩容可以采用增加磁盘或磁盘柜的方式，也可以采用新增存储的方式，增加磁盘或磁盘柜时要满足存储 IOPS 性能的要求，即不能违反性能扩容的要求。

成交供应商在服务期内应根据云管理单位的扩容需求，在 15 个自然日内完成云平台的资源扩容。

（七）保密要求

为确保电子政务系统和信息的安全保密，成交供应商需分别与采购人以及相关运维人员签署保密协议。

（八）培训要求

成交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要求，合同期内应组织安排至少一次针对云使用单位云平台使用相关要求的培训。

（九）知识产权

采用的云平台软件必须满足国家在知识产权方面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成交供应商建设的政务云平台应采用国内自主研发、成熟稳定、安全可靠的云计算平台产品，需要明确云平台硬件、

软件品牌型号，在云计算平台实际建设和部署中，成交供应商应确保云平台硬件设备的品牌型号、软件型号与投标文件描述一致。

成交供应商应保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其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为此支付的律师费、调查费、公证费、诉讼费用。

(十) 服务考核要求（详见附件二）

(十一) 其他要求

1. 在国家或安徽省、宣城市、宣州区出台相关云计算、大数据、移动办公等新技术应用标准时，应根据采购人要求及时提供符合政策要求的服务。

2. 成交供应商须承担自身运营政务云平台（主要包括物理资源、计算资源、存储资源、网络资源等）的安全责任，负责按需提供云上系统安全服务，并承担相应安全责任。如因安全问题造成采购人或政务云使用单位经济损失的，成交供应商须进行相应赔偿。

3. 部分建设内容、边界、范围以及管理规定等需求在采购完成后（如：机房面积分配和使用等），由成交供应商会同采购人共同商定，通过签署相关协议、合同或备忘录加以约定。

4.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要求，无条件配合服务质量评估单位对政务云的建设和运维服务进行质量评估。

5. 后期服务要求：成交供应商后期服务期为验收证书签署之日起 12 个月。根据采购人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检验机构检验的结果，发现服务的质量或性能与合同不符，或者在后期服务期内证实服务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缺陷）的，采购人应在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收到通知后 7 个工作日内免费弥补缺陷。成交供应商收到采购人通知后 7 个工作日内未弥补缺陷的，采购人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责任和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6. 为提高云资源利用率，优化财政资金配置，成交供应商应主动参与云资源全生命周期管理工作，无条件配合采购人开展云资源优化调整工作。

(1)采购人将定期对云资源利用率进行核查,对利用率不合理的云主机进行降配或扩容;

(2)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人云资源调整要求后 7 日内,完成云主机的降配或扩容操作;

(3)成交供应商对云主机的资源动态调整工作,应制定完善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时间、流程、操作步骤、保障方案、回退方案以及监控方案),做好系统和数据的备份,最大程度地降低对系统的影响,在具体实施前与采购人和使用单位确认,得到允许后方可执行;

(4)云服务费根据实际使用量和使用时间计费(使用不满一年的,精确到天,一年按 365 天计算),成交供应商应建立并维护各系统云资源台账,详细记录云资源的开通、变更、回收等情况;

(5)成交供应商应积极、主动配合采购人资源调整工作,定期向采购人提交费用账单并确保账单的完整性和准确性,此项工作内容将纳入服务考核。

7. 政务云运行相关的房租、煤水电气、保洁卫生等配套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十二) 第 1 包技术参数及服务要求

| | |
|------------|---|
| 1. 云资源服务要求 | |
| 1 | 配置不少于 150T 的存储。 |
| 2 | 支持云硬盘服务,用户可以通过云平台申请块存储空间,用户可以配置需要申请的磁盘名称、创建磁盘的数量、磁盘类型。支持将申请的云硬盘挂载到虚拟化云主机。 |
| 3 | 用户可以通过业务门户批量申请云硬盘。申请云硬盘时可以定义资源所属区域,类型,是否共享,硬盘容量,是否挂载到云主机等。 |
| 4 | 支持用户申请为云硬盘创建快照,并通过硬盘回滚云硬盘数据,支持用户自助删除无需使用的磁盘快照。 |
| 5 | ●为保障存量云资源稳定运行及未来数据增长需求,供应商所投云平台 CPU 核数应不少于 5000 核、平台存储容量不少于 500TB。(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平台资源量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6 | ●为保障业务连续性,供应商需承诺成交后云服务平台可与现有云平台有效衔接,且若需要迁移的,需承诺免费提供迁移服务并保证迁移过程中业务不受影响(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承诺函格式自拟) |
| 2. 机房环境要求 | |
| 1 | ●机房(自有或租赁均可)在宣城市。(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房产证或房屋租赁合同。) |
| 2 | 机房空间要求已安装≥25 个机柜。 |
| 3 | 监控录像和门禁记录:全方位监控无死角,保留全天候门禁记录,门禁记录留存 3 个月以上。 |
| 4 | UPS 按照双路配置,并配备发电机组;UPS 单独配备电池组,电池监控纳入机房环境动力监控系统,能够远程监控、报警提示。UPS 电池的备用时间满足发电机组启动、开关切换所需要的时间,并按 UPS 系统满载情况下供电时间不小于 15 分钟进行配置。 |
| 3. 云平台软件要求 | |

| | |
|------------|--|
| 1 | ●提供云服务涉及的虚拟化平台采用 KVM 架构。（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截图证明） |
| 2 | 成交供应商有明确的业务边界，必须尊重用户数据主权，不触碰用户数据，不能以技术手段获取和使用客户业务数据。支持全国产化服务器部署，支持资源池的 X86 和国产 CPU 的混合部署。 |
| 3 | 为保证独立性，要求提供的云平台具备独立的管理节点，管理节点与业务节点物理分离部署。管理节点集群或双机部署，无单点故障风险。存储节点与计算节点分离物理部署。 |
| 4 | 本地化支持：为保证云管理平台软件产品的实施质量和提供更好地服务，云管理平台软件供应商需在实施（包括前期规划、顾问方案设计、迁移、安装、培训服务）以及日后维护过程中全部提供本地技术支持和服务。 |
| 5 | ●成交供应商所投云平台支持国产化服务器部署，兼容 X86 和 ARM 架构平台环境，具有一云多芯 IaaS 平台能力。（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云平台 X86 架构和 ARM 架构界面截图） |
| 4. 云主机服务要求 | |
| 1 | ●提供弹性云服务器（ECS）/虚拟机（VM）/云主机服务，用户申请服务时可以选择 CPU、内存规格，虚拟机镜像、云盘、网络、申请数量等。（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截图证明） |
| 2 | 为了支持云服务器的个性化初始配置，支持用户申请弹性云服务器时增加数据盘以及网卡，可以分别设置每块数据盘的容量以及每块网卡的网络。 |
| 3 | ●VPC 网络支持 IPv4、IPv6 双栈能力。（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截图证明） |
| 4 | ●支持用户快速定位虚拟机能力，可以支持按照虚拟机名称、IP、ID 等多种方式快速定位虚拟机。（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截图证明） |
| 5 | 支持查看虚拟机信息，包括虚拟机名称、状态、所在位置、网络、虚拟机规格、网卡、创建时间等基本信息。 |
| 6 | 提供裸金属服务，支持以下功能：用户可以通过申请裸金属服务，支持配置裸金属的 OS、IP 地址、安全组。 |
| 7 | 支持为裸金属提供云硬盘服务，用户可以在申请裸金属的同一个服务管理界面（不需要登录存储管理界面）自助为裸金属挂载存储空间，并且支持同时挂载给两台不同的裸金属服务器，满足数据库等集群场景对共享存储的需求。持快速搜索磁盘，可以通过磁盘名称或者磁盘是否挂载等条件搜索目标磁盘/磁盘组。 |
| 8 | 为应对周期性较强或者可预期的业务浪涌，需要支持资源的定时和周期性的弹性策略，可以配置资源在特定时间点或者某个时间范围内定期地完成资源的扩容或者减容。 |
| 9 | 支持整机备份，支持基于多云硬盘一致性快照技术的数据保护，可以将数据恢复到初始主机。 |
| 10 | 提供镜像服务，支持管理员创建镜像，这些镜像可以供所有用户使用；支持用户自己创建镜像，这些镜像仅能用户自己使用；支持用户将自己的镜像共享给特定的用户使用，这些镜像被共享的用户以及共享用户都可以使用。 |
| 11 | ●支持导出镜像。（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截图证明） |
| 12 | ●支持主流国产架构的操作系统，包括但不限于麒麟（Kylin）、统信（UOS）等。（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截图证明） |
| 5. 云网络服务要求 | |
| 1 | 支持用户自助创建私有的隔离的虚拟网络环境，每套隔离的虚拟网络环境可以包含一套虚拟的出口路由器和若干虚拟防火墙以及子网网络。 |

| | |
|-----------------------|---|
| 2 | 支持用户申请专线服务，可以让云内资源与云外资源互相访问。 |
| 3 | 支持安全组服务，安全组内支持对 TCP、UDP、ICMP 等协议的自定义配置，可以指定当前安全组出/入方向上过滤的对象，过滤对象可以为 IP 段（可以指定 TCP/UDP 的源/目的 IP 及端口）或者其他安全组。 |
| 4 | 支持用户将公网 IP 地址和电子政务外网业务地址与弹性云服务器、裸金属服务器、弹性负载均衡进行映射绑定、解绑定以及释放弹性 IP 地址。 |
| 5 | 绑定弹性 IP 到有多张虚拟网卡的云服务器时，支持将弹性 IP 绑定到虚拟机、裸金属服务器的指定网卡上。 |
| 6 | 支持子网 ACL 规则创建，通过与子网关联的出/入方向规则控制出入子网的数据流。 |
| 7 | 支持设置高可用的虚拟 IP，且虚拟 IP 可绑定 EIP 访问公网。 |
| 8 | 负载均衡支持 IPv6，满足用户业务/国家政策要求。 |
| 6. 云存储服务要求 | |
| 1 | 支持云硬盘服务，用户可以通过云平台申请块存储空间，用户可以配置需要申请的磁盘名称、创建磁盘的数量、磁盘类型。 |
| 2 | 支持用户选择创建空白盘、从快照创建磁盘或者按照特定时间点的备份数据创建磁盘，支持将快照指定时间点备份的数据恢复到源磁盘。 |
| 3 | 支持硬盘的高级能力。支持共享盘，每个云硬盘可以挂载给多台虚拟化云服务器。 |
| 4 | 支持用户自助为云硬盘创建快照，并通过硬盘回滚云硬盘数据，支持用户自助删除无需使用的磁盘快照。 |
| 5 | 支持云硬盘扩容，支持在 OS 支持的情况下，在线/离线扩容云硬盘容量。 |
| 6 | 支持云硬盘的管理，用户可以查看系统中已有的硬盘列表，可以查看磁盘名称、使用状态、容量、挂载的服务器、创建时间等基本信息；支持快速搜索磁盘，可通过磁盘名称或者磁盘是否挂载等条件搜索目标磁盘/磁盘组。 |
| 7 | 提供的信创存储资源池是基于国产芯片服务器部署方案，用于后期承载政务部门敏感业务系统。块存储要求：分布式存储情况下，所涉及的服务器关键芯片为完全国产化自研产品，并拥有可持续演进的能力。 |
| 7. 平台安全要求 | |
| 1 | 成交供应商提供平台安全所需的软硬件设备，满足等保三级要求。平台安全设备必须包括但不限于：抗 DDoS、VPN、漏洞扫描、网闸等。平台安全必须针对政务外网区、互联网区云平台同时提供防护，且安全设备独立部署、不能共用。 |
| 2 | ● 供应商提供的云平台服务期间通过等保三级测评。（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测评报告分数截图或相关证明材料） |
| 3 | 供应商提供的云平台服务期间通过商用密码测评。 |
| 8. 支撑软件服务 | |
| 1 | 无软件版权纠纷 |
| 9. 用户安全服务要求 | |
| 9.1 云堡垒机服务要求 | |
| 1 | 规格要求：可支持单个实例授权。 |
| 2 | 支持数据库协议代理运维，支持本地登录 |
| 3 | 支持常用的运维协议：SSH、TELNET、RDP、VNC、FTP、SFTP；可通过应用发布的方式进行协议扩展，如 Xftp/Xshell/SSHClient 等运维客户端工具。 |
| 4 | 支持收集设备 IP、账号、密码与用户的权限关系，可完成授权。 |
| 9.2 云 WAF 服务要求 | |

| | |
|----------------|---|
| 1 | 可支持代理模式，客户端源 IP 可采用透明和非透明两种转发机制，非透明可指定字段进行识别。 |
| 2 | 支持基于协议检测的静态页面防篡改，支持对 html、txt、jpg 和 doc 等静态文件进行篡改监控与恢复，支持学习、防护、仅检测和定时等多种运行模式，支持原始文件和篡改文件下载。 |
| 3 | ●安全事件监控支持展示攻击者发生的时间和攻击者的源 IP 等。（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截图证明） |
| 4 | ●支持敏感信息保护，包括：服务器操作系统信息保护、服务器信息保护、错误页面信息保护、银行卡信息保护、身份证号信息保护（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截图证明） |
| 5 | 支持 HTTP 和 HTTPS 的防护，HTTPS 可支持多域名证书的上传，可选择 SSL/TLS 协议版本。 |
| 6 | 能自动识别扫描器的扫描行为，并智能阻断扫描器的扫描行为。 |
| 9.3 云数据库审计服务要求 | |
| 1 | 规格要求：单个实例授权支持对 1 个数据库实例进行审计。 |
| 2 | 支持 Oracle、MySQL 等主流数据库审计，支持 PostgreSQL 等数据库审计。 |
| 3 | 支持数据库请求和返回的双向审计，特别是返回字段和结果集、执行状态、返回行数、执行时长等内容。 |
| 4 | 支持与本次招标的云网络对接，可实现安全防护功能。 |
| 9.4 综合日志审计服务要求 | |
| 1 | 规格要求：可支持单个实例授权。 |
| 2 | 日志采集器支持以 SNMPTrap、Syslog、ODBC\JDBC、文件\文件夹、WMI、FTP、SFTP、NetBIOS、OPSEC 等多种方式完成日志收集。 |
| 9.5 主机安全防护服务要求 | |
| 1 | 规格要求：可支持单个实例授权。 |
| 2 | 支持根据虚拟机所在的主机池/项目、主机、分组、安全组以及虚拟机名称和操作系统制定分组匹配规则。 |
| 3 | 产品提供多种杀毒防护方式，保证杀毒能力： 1) 支持快速扫描功能，具备对系统关键路径进行快速病毒扫描查杀能力； 2) 支持实时主动防护，智能监控系统文件操作行为，实时对病毒木马及恶意相关文件进行拦截和防护； |
| 4 | ●产品应支持对已识别威胁的名称、状态、类型等进行记录溯源。（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截图证明） |
| 5 | 产品应支持缓存机制，减少扫描防护带来的系统开销： 1) 支持对虚拟机相同文件不会重复检测； 2) 支持对虚拟机文件进行增量检测扫描，只检测扫描有修改的文件。 |
| 6 | 产品应至少支持基于虚拟主机维度、恶意文件类型维度进行多种分析呈现展示。 |
| 7 | 产品支持更新病毒库，用户可以手动触发病毒库更新，同时可以了解病毒库的更新时间，提高了产品易用性。 |

第 2 包技术参数及服务要求

| | |
|------------|---------------------------------------|
| 1. 云资源服务要求 | |
| 1 | 配置不少于 100T 的存储 |
| 2 | 支持云硬盘服务，用户可以通过云平台申请块存储空间，用户可以配置需要申请的磁 |

| | |
|-------------------|--|
| | 盘名称、创建磁盘的数量、磁盘类型。支持将申请的云硬盘挂载到虚拟化云主机。 |
| 3 | 用户可以通过业务门户批量申请云硬盘。申请云硬盘时可以定义资源所属区域，类型，是否共享，硬盘容量，是否挂载到云主机等。 |
| 4 | 支持用户申请为云硬盘创建快照，并通过硬盘回滚云硬盘数据，支持用户自助删除无需使用的磁盘快照。 |
| 2. 机房环境要求 | |
| 1 | ● 机房（自有或租赁均可）在宣城市。（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房产证或房屋租赁合同。） |
| 2 | 机房空间要求已安装≥25个机柜。 |
| 3 | 监控录像和门禁记录：全方位监控无死角，保留全天候门禁记录，门禁记录留存3个月以上。 |
| 4 | UPS按照双路配置，并配备发电机组；UPS单独配备电池组，电池监控纳入机房环境动力监控系统，能够远程监控、报警提示。UPS电池的备用时间满足发电机组启动、开关切换所需要的时间，并按UPS系统满载情况下供电时间不小于15分钟进行配置。 |
| 3. 云平台软件要求 | |
| 1 | 提供云服务涉及的虚拟化平台采用KVM架构。 |
| 2 | 成交供应商有明确的业务边界，必须尊重用户数据主权，不触碰用户数据，不能以技术手段获取和使用客户业务数据。支持国产化服务器部署，支持资源池的X86和国产CPU的混合部署。 |
| 3 | 为保证独立性，要求提供的云平台具备独立的管理节点，管理节点与业务节点物理分离部署。管理节点集群或双机部署，无单点故障风险。存储节点与计算节点分离物理部署。 |
| 4 | 本地化支持：为保证云管理平台软件产品的实施质量和提供更好地服务，云管理平台软件供应商需在实施（包括前期规划、顾问方案设计、迁移、安装、培训服务）以及日后维护过程中全部提供本地技术支持和服务。 |
| 5 | ● 云平台管理服务器支持分别基于鲲鹏、飞腾、海光CPU部署，计算节点支持基于鲲鹏、飞腾、海光CPU部署。（响应文件中须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测试报告证明。） |
| 6 | ● 云平台应同时具备同构云及异构云管理能力，支持纳管多个公有云和私有云。可对阿里公有云、华为公有云、腾讯公有云、华三私有云、华为虚拟化、Vmware等进行管理。（响应文件中须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测试报告证明。） |
| 7 | ● 支持查看和导出不同资源类型（如计算存储网络）趋势图，统计容量趋势图支持从不同维度统计，包括不同资源池，不同类型（计算资源，块存储，文件存储，EIP资源，SLB资源，VPC资源，网络资源，防火墙资源，安全资源），统计时间（最近15天，最近1个月，最近2个月，最近3个月，自定义）。（响应文件中须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测试报告证明。） |
| 8 | ● 云平台支持云安全管理功能，支持以产品服务的方式为云内租户提供云安全服务：包括Web应用防火墙、网页防篡改、漏洞扫描、数据库审计、堡垒机、日志审计、态势感知、服务器安全检测、密钥管理服务。（响应文件中须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测试报告证明。） |
| 4. 云主机服务要求 | |
| 1 | 提供弹性云服务器（ECS）/虚拟机（VM）/云主机服务，用户申请服务时可以选择CPU、内存规格，虚拟机操作系统、磁盘容量、网络、安全组、登录认证方式、申请数量。 |
| 2 | 为了支持云服务器的个性化初始配置，支持用户申请弹性云服务器时增加数据盘以及网卡，可以分别设置每块数据盘的容量以及每块网卡的网络。 |
| 3 | 云主机支持NAT64或IPv4、IPv6双栈能力。 |

| | |
|------------|---|
| 4 | 支持用户快速定位虚拟机能力，可以支持按照虚拟机名称、IP、ID 等多种方式快速定位虚拟机。 |
| 5 | 支持查看虚拟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虚拟机名称、状态、所在位置、网络、虚拟机规格、网卡、创建时间等基本信息。 |
| 6 | 提供裸金属服务，支持以下功能：用户可以通过申请裸金属服务，支持配置裸金属的 OS、IP 地址、安全组。 |
| 7 | 支持为裸金属提供云硬盘服务，用户可以在申请裸金属的同一个服务管理界面（不需要登录存储管理界面）自助为裸金属挂载存储空间，并且支持同时挂载给两台不同的裸金属服务器，满足数据库等集群场景对共享存储的需求。 |
| 8 | 为应对周期性较强或者可预期的业务浪涌，需要支持资源的定时和周期性的弹性策略，可以配置资源在特定时间点或者某个时间范围内定期地完成资源的扩容或者减容。 |
| 9 | 支持整机备份，支持基于多云硬盘一致性快照技术的数据保护，可以将数据恢复到初始主机。 |
| 10 | 提供镜像服务，支持管理员创建镜像，这些镜像可以供所有用户使用；支持用户自己创建镜像，这些镜像仅能用户自己使用；支持用户将自己的镜像共享给特定的用户使用，这些镜像被共享的用户以及共享用户都可以使用。 |
| 11 | 支持导出镜像。 |
| 12 | 支持主流国产架构的操作系统，包括但不限于中标麒麟、银河麒麟、统信等。 |
| 13 | ●支持多种计费模式，包括但不限于包年包月、按小时实时付费、按日月结、按小时月结计费模式。（响应文件中须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测试报告证明。） |
| 14 | ●云主机支持挂载多种规格数据盘，包括但不限于 SSD 型、高性能 HDD 型和标准型 HDD 型，数据盘大小可自定义。（响应文件中须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测试报告证明。） |
| 15 | ●云主机支持为系统盘/数据盘创建手动快照、定时快照与回滚快照。（响应文件中须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测试报告证明。） |
| 5. 云网络服务要求 | |
| 1 | 支持用户自助创建私有的隔离的虚拟网络环境，每套隔离的虚拟网络环境可以包含一套虚拟的出口路由器和若干虚拟防火墙以及子网网络。 |
| 2 | 支持用户申请专线服务，可以让云内资源与云外资源互相访问。 |
| 3 | 支持安全组服务，安全组内支持对 TCP、UDP、ICMP 等协议的自定义配置，可以指定当前安全组出/入方向上过滤的对象，过滤对象可以为 IP 段（可以指定 TCP/UDP 的源/目的 IP 及端口）或者其他安全组。 |
| 4 | 支持用户将公网 IP 地址和电子政务外网业务地址与弹性云服务器、裸金属服务器、弹性负载均衡进行映射绑定、解绑定以及释放弹性 IP 地址。 |
| 5 | 绑定弹性 IP 到有多张虚拟网卡的云服务器时，支持将弹性 IP 绑定到虚拟机、裸金属服务器的指定网卡上。 |
| 6 | 支持子网 ACL 规则创建，通过与子网关联的出/入方向规则控制出入子网的数据流。 |
| 7 | 支持设置高可用的虚拟 IP，且虚拟 IP 可绑定 EIP 访问公网。 |
| 8 | 负载均衡支持 IPv6，满足用户业务/国家政策要求。 |
| 6. 云存储服务要求 | |
| 1 | 支持云硬盘服务，用户可以通过云平台申请块存储空间，用户可以配置需要申请的磁盘名称、创建磁盘的数量、磁盘类型。支持用户自助为云硬盘创建快照，并通过硬盘回滚云硬盘数据，支持用户自助删除无需使用的磁盘快照。 |
| 2 | 支持用户选择创建空白盘、从快照创建磁盘或者按照特定时间点的备份数据创建磁 |

| | |
|----------------|---|
| | 盘，支持将快照指定时间点备份的数据恢复到源磁盘。 |
| 3 | 支持硬盘的高级能力。支持共享盘，每个云硬盘可以挂载给多台虚拟化云服务器。 |
| 4 | 支持云硬盘扩容，支持在 OS 支持的情况下，在线/离线扩容云硬盘容量。 |
| 5 | 支持云硬盘的管理，用户可以查看系统中已有的硬盘列表，可以查看磁盘名称、使用状态、容量、挂载的服务器、创建时间等基本信息；支持快速搜索磁盘，可以通过磁盘名称或者磁盘是否挂载等条件搜索目标磁盘/磁盘组。 |
| 6 | 提供的存储资源池基于国产芯片服务器部署方案，用于后期承载政务部门敏感业务系统。块存储要求：分布式存储情况下，所涉及的服务器关键芯片为完全国产化自研产品，并拥有可持续演进的能力。集中存储情况下，关键芯片、部件实现完全为国产化自研产品，并拥有可持续演进的能力。要求提供关键芯片的芯片型号。 |
| 7. 平台安全要求 | |
| 1 | 提供平台安全所需的软硬件设备，满足等保三级要求。平台安全设备包括但不限于：抗 DDoS、VPN、漏洞扫描、网闸等。平台安全必须针对政务外网区、互联网区云平台同时提供防护，且安全设备独立部署、不能共用。 |
| 2 | ●出口防火墙支持数据包过滤、状态检测、策略路由、动态开放端口、网络扫描防护等网络层控制功能，支持用户管控、应用协议控制、应用内容控制、应用攻击防护等应用层控制功能，支持运维管理、安全审计、高可用性等安全运维管理功能，支持在 IPv6 网络环境下工作。（响应文件中须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测试报告证明。） |
| 3 | ●在跨网数据交换区部署防火墙，防火墙能够支持虚拟防火墙功能，支持虚拟防火墙的创建、启动、关闭、删除功能，虚拟防火墙能够独立管理、独立配置保存、会话独立管理、独立路由等功能。（响应文件中须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测试报告证明。） |
| 4 | ●部署一套态势感知系统，支持 SOAR 响应编排联动，支持与路由器、交换机、无线控制器、第三方设备联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测试报告证明。） |
| 5 | ●互联网区出口部署抗 DDOS 设备，支持 DDoS 攻击检测与防护、内网到外网 DDoS 攻击检测与告警、反射型攻击检测与告警、协议滥用异常检测与告警、异常 IP 检测与告警，支持动态基线防护阈值，支持基线自学习；（响应文件中须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测试报告证明。） |
| 8. 支撑软件服务 | |
| 1 | 无软件版权纠纷 |
| 9. 用户安全服务要求 | |
| 9.1 云堡垒机服务要求 | |
| 1 | 规格要求：可支持单个实例授权。 |
| 2 | 支持数据库协议代理运维，支持自动登录， |
| 3 | 支持常用的运维协议：SSH、TELNET、RDP、VNC、FTP、SFTP；可通过应用发布的方式进行协议扩展，如数据库 Oracle/MSSQL/MySQL/DB2 等运维客户端工具。 |
| 4 | 支持收集设备 IP、账号、密码与用户的权限关系，可完成授权。 |
| 9.2 云 WAF 服务要求 | |
| 1 | 可支持代理模式，客户端源 IP 可采用透明和非透明两种转发机制，非透明可指定字段进行识别。 |
| 2 | 支持基于协议检测的静态页面防篡改，支持对 html、txt、jpg 和 doc 等静态文件进行篡改监控与恢复，支持学习、防护、仅检测和定时等多种运行模式，支持原始文件和篡改文件下载。 |
| 3 | 支持将攻击者直接加入网络黑名单，可展示攻击者发生的时间和攻击者所在的地理位置。 |

| | |
|----------------|---|
| 4 | 地图态势分析与阻断：按地理区域对攻击次数等进行统计。 |
| 5 | 支持 HTTP 和 HTTPS 的防护，HTTPS 可支持多域名证书的上传，可选择 SSL/TLS 协议版本。 |
| 6 | 能自动识别扫描器的扫描行为，并智能阻断扫描器的扫描行为。 |
| 9.3 云数据库审计服务要求 | |
| 1 | 规格要求：单个实例授权支持对 1 个数据库实例进行审计。支持 Oracle、SQL-Server、MySQL 等主流数据库审计，支持 PostgreSQL 等数据库审计。支持数据库请求和返回的双向审计，特别是返回字段和结果集、执行状态、返回行数、执行时长等内容。支持与本次招标的云网络对接，可实现安全防护功能。 |
| 9.4 综合日志审计服务要求 | |
| 1 | 规格要求：可支持单个实例授权。 |
| 2 | 日志查询性能，支持亿级的日志里根据任意的关键字及其它的检索条件，在秒级里返回查询结果， |
| 3 | ●日志审计设备支持 NAT 溯源功能，查找内网资产真实 IP，并能够查看相对应的安全风险；同时支持在 DHCP 场景下，结合 DHCP 服务器，定位问题主机当前真实 IP 地址。（响应文件中须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测试报告证明。） |
| 9.5 主机安全防护服务要求 | |
| 1 | 规格要求：可支持单个实例授权。支持根据虚拟机所在的主机池/项目、主机、分组、安全组以及虚拟机名称和操作系统制定分组匹配规则。 |
| 2 | 产品提供多种杀毒防护方式，保证杀毒能力：1) 支持快速扫描功能，具备对系统关键路径进行快速病毒扫描查杀能力；2) 支持实时主动防护，智能监控系统文件操作行为，实时对病毒木马及恶意相关文件进行拦截和防护；产品应支持对已识别病毒文件的名称、路径、类型等进行记录溯源。产品支持更新病毒库，用户可以手动触发病毒库更新，同时可以了解病毒库的更新时间，提高了产品易用性。 |
| 3 | 产品应支持缓存机制，减少扫描防护带来的系统开销：1) 支持对虚拟机相同文件不会重复检测；2) 支持对虚拟机文件进行增量检测扫描，只检测扫描有修改的文件。 |
| 4 | 产品应至少支持基于虚拟主机维度、恶意文件类型维度进行多种分析呈现展示。 |

第 3 包技术参数及服务要求

| | |
|------------|--|
| 1. 云资源服务要求 | |
| 1 | 成交供应商可根据各自平台实施及业务实际需求配置存储。 |
| 2 | 支持云硬盘服务，用户可以通过云平台申请块存储空间，用户可以配置需要申请的磁盘名称、创建磁盘的数量、磁盘类型。支持将申请的云硬盘挂载到虚拟化云主机。 |
| 3 | 用户可以通过业务门户批量申请云硬盘。申请云硬盘时可以定义资源所属区域，类型，是否共享，硬盘容量，是否挂载到云主机等。 |
| 4 | 支持用户申请为云硬盘创建快照，并通过硬盘回滚云硬盘数据，支持用户自助删除无需使用的磁盘快照。 |
| 2. 机房环境要求 | |
| 1 | ●机房（自有或租赁均可）在宣城市。（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房产证或房屋租赁合同。） |
| 2 | 机房空间要求已安装≥25 个机柜。 |
| 3 | 监控录像和门禁记录：全方位监控无死角，保留全天候门禁记录，门禁记录留存 3 个月以上。 |
| 4 | UPS 按照双路配置，并配备发电机组；UPS 单独配备电池组，电池监控纳入机房环境动力监控系统，能够远程监控、报警提示。UPS 电池的备用时间满足发电机组启动、开关 |

| | |
|------------|--|
| | 切换所需要的时间，并按 UPS 系统满载情况下供电时间不小于 15 分钟进行配置。 |
| 3. 云平台软件要求 | |
| 1 | 提供云服务涉及的虚拟化平台采用 KVM 架构。 |
| 2 | 成交供应商有明确的业务边界，必须尊重用户数据主权，不触碰用户数据，不能以技术手段获取和使用客户业务数据。支持国产化服务器部署，支持资源池的 X86 和国产 CPU 的混合部署。 |
| 3 | 为保证独立性，要求提供的云平台具备独立的管理节点，管理节点与业务节点物理分离部署。管理节点集群或双机部署，无单点故障风险。存储节点与计算节点分离物理部署。 |
| 4 | 本地化支持：为保证云管理平台软件产品的实施质量和提供更好地服务，云管理平台软件供应商需在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前期规划、顾问方案设计、迁移、安装、培训服务）以及日后维护过程中全部提供本地技术支持和服务。 |
| 5 | ●为了保证平台安全性，所投产品需获得信通院《混合云安全能力评估》认证。（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混合云安全能力评估》证书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6 | ●提供云服务器生命周期管理包括但不限于镜像与磁盘管理、安全组与网络管理、弹性公网 IP 管理。（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云平台操作截图证明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7 | ●提供云服务器网络监控功能，监控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网络入带宽趋势、网络出带宽趋势。（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云平台操作截图证明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8 | ●所使用的云平台支持云服务器快照功能，支持自定义的定期自动快照。（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云平台操作截图证明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4. 云主机服务要求 | |
| 1 | 提供弹性云服务器（ECS）/虚拟机（VM）/云主机服务，用户申请服务时可以选择 CPU、内存规格，虚拟机操作系统、磁盘容量、网络、安全组、登录认证方式、申请数量。 |
| 2 | 为了支持云服务器的个性化初始配置，支持用户申请弹性云服务器时增加数据盘以及网卡，可以分别设置每块数据盘的容量以及每块网卡的网络。 |
| 3 | 云主机支持 NAT64 或 IPv4、IPv6 双栈能力。 |
| 4 | 支持用户快速定位虚拟机能力，可以支持按照虚拟机名称、IP、ID 等多种方式快速定位虚拟机。 |
| 5 | 支持查看虚拟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虚拟机名称、状态、所在位置、网络、虚拟机规格、网卡、创建时间等基本信息。 |
| 6 | 提供裸金属服务，支持以下功能：用户可以通过申请裸金属服务，支持配置裸金属的 OS、IP 地址、安全组。 |
| 7 | 支持为裸金属提供云硬盘服务，用户可以在申请裸金属的同一个服务管理界面（不需要登录存储管理界面）自助为裸金属挂载存储空间，并且支持同时挂载给两台不同的裸金属服务器，满足数据库等集群场景对共享存储的需求。 |
| 8 | 为应对周期性较强或者可预期的业务浪涌，需要支持资源的定时和周期性的弹性策略，可以配置资源在特定时间点或者某个时间范围内定期地完成资源的扩容或者减容。 |
| 9 | 支持整机备份，支持基于多云硬盘一致性快照技术的数据保护，可以将数据恢复到初始主机。 |
| 10 | 提供镜像服务，支持管理员创建镜像，这些镜像可以供所有用户使用；支持用户自己创建镜像，这些镜像仅能用户自己使用；支持用户将自己的镜像共享给特定的用户使用，这些镜像被共享的用户以及共享用户都可以使用。 |
| 11 | 支持导出镜像。 |
| 12 | 支持主流国产架构的操作系统，包括但不限于中标麒麟、银河麒麟、统信等。 |
| 13 | ●虚拟机支持安全加固登录，支持在控制台界面直接配置，包括但不限于密码登录需符 |

| | |
|------------|--|
| | 合密码复杂性策略、禁用密码登录启用密钥登录。（响应文件中须提供软件功能界面截图证明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14 | ●为保证用户业务连续性，需支持跨 CPU 同品牌不同型号或不同品牌进行热迁移，保证存量虚拟机由 CPU 特性少的往 CPU 特性多的计算节点热迁移并迁回。（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功能测试报告及热迁移功能截图）。 |
| 5. 云网络服务要求 | |
| 1 | 支持用户自助创建私有的隔离的虚拟网络环境，每套隔离的虚拟网络环境可以包含一套虚拟的出口路由器和若干虚拟防火墙以及子网网络。 |
| 2 | 支持用户申请专线服务，可以让云内资源与云外资源互相访问。 |
| 3 | 支持安全组服务，安全组内支持对 TCP、UDP、ICMP 等协议的自定义配置，可以指定当前安全组出/入方向上过滤的对象，过滤对象可以为 IP 段（可以指定 TCP/UDP 的源/目的 IP 及端口）或者其他安全组 |
| 4 | 支持用户将公网 IP 地址和电子政务外网业务地址与弹性云服务器、裸金属服务器、弹性负载均衡进行映射绑定、解绑定以及释放弹性 IP 地址。 |
| 5 | 绑定弹性 IP 到有多张虚拟网卡的云服务器时，支持将弹性 IP 绑定到虚拟机、裸金属服务器的指定网卡上。 |
| 6 | 支持子网 ACL 规则创建，通过与子网关联的出/入方向规则控制出入子网的数据流。 |
| 7 | 支持设置高可用的虚拟 IP，且虚拟 IP 可绑定 EIP 访问公网。 |
| 8 | 负载均衡支持 IPv6，满足用户业务/国家政策要求。 |
| 9 | ●支持对等连接，打通不同 VPC（无网段重叠）之间的通信，支持不同账户之间的 VPC 打通，并且可以根据需求配置跨区域 VPC 之间的互通。（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云平台操作截图证明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6. 云存储服务要求 | |
| 1 | 支持云硬盘服务，用户可以通过云平台申请块存储空间，用户可以配置需要申请的磁盘名称、创建磁盘的数量、磁盘类型。 |
| 2 | 支持用户选择创建空白盘、从快照创建磁盘或者按照特定时间点的备份数据创建磁盘，支持将快照指定时间点备份的数据恢复到源磁盘。 |
| 3 | 支持硬盘的高级能力。支持共享盘，每个云硬盘可以挂载给多台虚拟化云服务器。 |
| 4 | 支持用户自助为云硬盘创建快照，并通过硬盘回滚云硬盘数据，支持用户自助删除无需使用的磁盘快照。 |
| 5 | 支持云硬盘扩容，支持在 OS 支持的情况下，在线/离线扩容云硬盘容量。 |
| 6 | 支持云硬盘的管理，用户可以查看系统中已有的硬盘列表，可以查看磁盘名称、使用状态、容量、挂载的服务器、创建时间等基本信息；支持快速搜索磁盘，可以通过磁盘名称或者磁盘是否挂载等条件搜索目标磁盘/磁盘组。 |
| 7 | 提供的存储资源池基于国产芯片服务器部署方案，用于后期承载政务部门敏感业务系统。块存储要求：分布式存储情况下，所涉及的服务器关键芯片为完全国产化自研产品，并拥有可持续演进的能力。集中存储情况下，关键芯片、部件实现完全为国产化自研产品，并拥有可持续演进的能力。要求提供关键芯片的芯片型号。 |
| 8 | ●为了防止误删除数据，支持回收站功能，放入回收站的云盘可以在有效期内恢复该数据盘数据（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云平台操作截图证明数据盘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9 | ●支持用户自助为云硬盘创建快照，并通过硬盘回滚云硬盘数据，支持用户自助删除无需使用的磁盘快照。（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云平台操作截图证明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10 | ●云硬盘快速查找，支持高级筛选（如：根据云盘 id，云盘名称、云盘属性、云盘类型、 |

| | |
|-----------|---|
| | 云硬盘容量范围等) 功能。(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云平台操作截图证明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7. 平台安全要求 | |
| 1 | 成交供应商提供平台安全所需的软硬件设备，满足等保三级要求。平台安全设备必须包括但不限于：抗 DDoS、VPN、漏洞扫描、网闸等。平台安全必须针对政务外网区、互联网区云平台同时提供防护，且安全设备独立部署、不能共用。 |
| 2 | 供应商提供的云平台服务期间通过等保三级测评。 |
| 3 | 供应商提供的云平台服务期间通过商用密码测评。 |

附件一：服务目录表

| 服务目录表 | | | | | | | |
|----------|-------|-------------------------------------|------------------|---------------------------------------|--|-----|-----------|
| 第一级服务 | 第二级服务 | 第三级服务 | 第四级服务 | 计费项 | 服务说明 | 规格 | 最高限价（元/年） |
| 一、基础设施服务 | 计算服务 | 弹性云服务器 | 弹性云服务器（通用型） | vCPU数量 | 提供弹性可伸缩的云计算资源服务。 | 1核 | 360 |
| | | | | 内存大小 | 提供弹性可伸缩的内存资源服务。 | 1G | 360 |
| | | | 弹性云服务器（国产型） | vCPU数量 | 提供弹性可伸缩的国产云计算资源服务。 | 1核 | 400 |
| | | | | 内存大小 | 提供弹性可伸缩的国产内存资源服务。 | 1G | 400 |
| | 存储服务 | 块存储 | 普通IO块存储（SATA块存储） | 存储容量 | SATA块存储。 | 1G | 0.8 |
| | | | 超高IO块存储（SSD块存储） | 存储容量 | SSD块存储。 | 1G | 6 |
| | | 对象存储 | 针对非结构化的海量存储 | 存储容量 | 以 RestfulAPI 形式提供非结构化数据的存储服务。 | 1G | 1.6 |
| | 文件存储 | 以文件协议（如 NFS 等）访问的方式向用户提供数据的持久化存储服务。 | 存储容量 | 以文件协议（如 NFS 等）访问的方式向用户提供数据文件的持久化存储服务。 | 1G | 1.2 | |
| | 网络服务 | 弹性互联网IP地址 | 弹性互联网IP地址 | IP地址 | 为弹性云服务器分配的互联网公网IP地址，可根据需求与弹性云服务器绑定或解除绑定。 | 1个 | 480 |

| | | | | | | | |
|--|------|--------------|-------|---|---|-------|-----|
| | | 互联网带宽 | 互联网带宽 | 带宽 | 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满足不同租户互联网访问需求，1G 起订，步长为 500M。（每月按照互联网上下行峰值流量之和，界定互联网带宽，且就高不就低。例如某月互联网实际峰值流量为 800M，则此月互联网接入按照 500*2=1000M 收费，以此类推。注：该部分服务目录由云平台统一提供服务，上云业务系统无需单独选择）。 | 1M | 200 |
| | | 政务网带宽 | 政务网带宽 | 带宽 | 提供政务网接入服务，满足不同租户政务网访问需求，1G 起订，步长为 500M。（每月按照政务网上下行峰值流量之和，界定政务网带宽，且就高不就低。例如某月政务网实际峰值流量为 800M，则此月政务网接入按照 500*2=1000M 收费，以此类推。注：该部分服务目录由云平台统一提供服务，上云业务系统无需单独选择）。 | 1M | 20 |
| | 专线 | 10M 云专线 | 专线数量 | 提供专线接入服务，满足不同租户专线访问需求，本地电路 | 1 条 | 2000 | |
| | | 20M 云专线 | 专线数量 | 提供专线接入服务，满足不同租户专线访问需求，本地电路 | 1 条 | 3000 | |
| | | 50M 云专线 | 专线数量 | 提供专线接入服务，满足不同租户专线访问需求，本地电路 | 1 条 | 5500 | |
| | | 100M 云专线 | 专线数量 | 提供专线接入服务，满足不同租户专线访问需求，本地电路 | 1 条 | 8000 | |
| | | 200M 云专线 | 专线数量 | 提供专线接入服务，满足不同租户专线访问需求，本地电路 | 1 条 | 10000 | |
| | | 500M 云专线 | 专线数量 | 提供专线接入服务，满足不同租户专线访问需求，本地电路 | 1 条 | 20000 | |
| | | 1000M 云专线 | 专线数量 | 提供专线接入服务，满足不同租户专线访问需求，本地电路 | 1 条 | 40000 | |
| | 负载均衡 | 主机应用集群负载均衡服务 | 实例数量 | 提供四层、七层负载均衡服务，对外部访问请求及流量自动分发到多台弹性云服务器，扩展对外服务能力。 | 1 个实例 | 360 | |
| | VPN | 业务 VPN 接入授权 | 账号数量 | 为业务系统访问用户提供基于互联网的加密隧道 VPN 服务，满足无专线接入但有业务系统安全访问需求的租户，提供登 | 1 个 | 50 | |

| | | | | | | | |
|--------|-------|--------------|------------|---|---|---------|-------|
| | | | | | 录双因子认证。 | | |
| | | 内容分发网络 (CDN) | 内容分发网络 | 流量 | 提供 CDN 服务，使用户就近获取所需内容。降低网络拥塞，提高用户访问响应速度和命中率。 | 1G | 0.18 |
| | 云桌面 | 云桌面 | 通用基础版 | 台数 | 2vCPU、4GRAM、100GB 存储，含瘦终端虚拟桌面服务，不含键鼠显示器等外设，质保3年 | 1台 | 6255 |
| | | | 通用旗舰版 | 台数 | 4vCPU、8GRAM、100GB 存储，含瘦终端虚拟桌面服务，不含键鼠显示器等外设，质保3年 | 1台 | 8325 |
| 信创旗舰版 | | | 台数 | 4vCPU、8GRAM、100GB 存储，含瘦终端虚拟桌面服务，不含键鼠显示器等外设，质保3年 | 1台 | 11565 | |
| 二、软件服务 | 操作系统 | 国产操作系统 | 国产操作系统 | 主机数量 | 统信 UOS、麒麟 OS 国产操作系统的租用和安装。 | 1 主机 | 1000 |
| | 数据库服务 | 国产关系型数据库 | 国产关系型数据库 | 数据库授权 | 提供国产关系型数据库授权服务（达梦、金仓、南通、神通等），不含配置、安装、运维服务。 | 1 授权 | 15000 |
| | 中间件服务 | Web 中间件服务 | 国产 Web 中间件 | 中间件实例数 | 提供 WEB 中间件服务（东方通、金蝶、中创等）。 | 1 用例 | 5000 |
| | | 消息队列服务 | 消息队列实例 | 实例规格 | 兼容 MQ 的云上消息队列服务 | 4C8G | 36000 |
| | | | 分布式消息服务 | 实例规格 | 兼容 Kafka 消息服务 | 100Mbps | 18000 |
| | 容器服务 | 云容器环境和引擎 | 容器服务环境 | 软件数量 | 支持容器服务 Kubernetes 版、ServerlessKubernetes 服务、服务网格、弹性容器实例、边缘容器服务、容器镜像服务。具备集群管理、应用部署、弹性调度、安全防护、可视化控制台等功能，具备至少 99.99% 的服务可用性。容器引擎至少管理 50 个节点（不含容器实例资源）。 | 1 套 | 20000 |
| | | | 容器服务引擎 | vCPU | 采用兼容标准的 Kubernetes 集群，该集群为主从分布式架构，主要由 Master 和 WorkerNode 组成，在集群中至少包含一个 Master 和多个 WorkerNode。容器服务引擎支 | 10 核 | 27000 |

| | | | | | | | |
|----------------------|-------------------|---------------------|---------------------|---|---|---------------|------|
| | | | | | 撑使用的弹性云服务器和物理机资源不额外收费。 | | |
| 数据 分析 服务 | 处理分 析平台 服务 | 分布式 计算服 务 | vCPU | 提供数据分析平台服务部署。快速构建海量数据信息处理系统，为租户提供完全可控的一站式大数据集群云服务，实现对海量信息数据实时与非实时的分析挖掘能力。 | 1 核 | 2000 | |
| | | | 存储 | 提供 Hadoop 分布式存储服务。 | 1G | 4 | |
| | 数据仓 库服务 | 数据仓 库服务 | vCPU | 为租户提供大规模并行处理关系型数据库服务，可以为超大规模数据管理提供高性价比的通用计算能力，统一为上层应用的决策分析等服务。 | 1 核 | 4500 | |
| | | | 存储 | 提供分布式并行数据库存储服务。 | 1G | 16 | |
| 三、 安全 技术 服务 | 安 全 组 件 服 务 | 日志审 计服务 | 日志审 计服务 | 主机 数量 | 采集用户网络中主机、操作系统，以及各种应用系统产生的日志信息，并将这些信息汇集到审计中心，进行集中化存储、索引、备份、全文检索、实时搜索、审计、告警、响应。 | 1 主机 | 600 |
| | | 数据 库审 计服 务 | 数据 库审 计服 务 | 系 统 数 量 | 针对用户对数据库的访问行为进行记录、分析和汇报，用来帮助用户事后生成合规报告、事故追根溯源。加强内外部数据库网络行为记录，提高数据资产安全。 | 1 实例 | 9300 |
| | | 云堡 垒机 服务 | 云堡 垒机 服务 | 主 机 数 量 | 用于资源运维管理，精细到人员以及资源对应的运维负责人，运维 Windows 资源，Linux 资源，数据库或者 web 资源等，并对整个运维动作，做行为审计，设备也会进行操作录制 | 1 主机 | 1500 |
| | | 漏 洞 扫 描 | 漏 洞 扫 描 | 扫 描 次 数 | 定期对租户内部的主机资源做漏洞扫描，及时发现主机漏洞，做一定的调整，单次扫描上限 50 | 1 次 | 3000 |
| | | VPN 接 入授 权 | VPN 接 入授 权 | | 基于互联网的加密隧道 VPN 服务，用于客户登录自己的安全组件进行参数配置，带宽不超 | 1 个 账 号 | 50 |

| | | | | | | | |
|-----------|-----------|----------|-----------|------|--|------|--------|
| | | | | | 过 50Mbps、1 个点 | | |
| | | 主机安全 | 主机安全 | 主机数量 | 提供主机安全防护，集成防病毒、主机加固、websHELL 检测等功能，有效防御服务器端的黑客入侵和恶意代码等。 | 1 主机 | 500 |
| | | 应用防火墙服务 | 应用防火墙服务 | 系统数量 | 为部署在公共平台上的政务应用（含 1 个一级域名，10 个二级域名）提供 Web 应用层防火墙能力。通过多维度防御策略，为网站拦截 SQL 注入、XSS 跨站、命令&代码注入、敏感文件访问、恶意爬虫等 Web 类型的攻击。 | 1 系统 | 16200 |
| | | web 应用防护 | 网站应用安全云防护 | 域名数量 | 针对 Web 服务器进行 HTTP/HTTPS 流量分析，防护以 Web 应用程序漏洞为目标的攻击，并针对 Web 应用访问各方面进行优化 | 1 域名 | 4500 |
| 四、密码安全服务 | 密码安全加固服务 | 密码安全服务 | 密码安全服务 | 系统数量 | 提供密码服务支撑能力以及密码技术支持服务，满足常规场景下业务系统对于密码能力的需求，同时指导业务系统与密码技术的对接集成达到满足密评的合规要求，不影响业务系统的正常使用（不含密码测评服务，国密浏览器、VPN、ukey 仅含一个） | 1 套 | 130000 |
| 五、备份及托管服务 | 灾备服务及备份服务 | 备份服务 | 本地备份 | 存储容量 | 对云上数据资源提供灾备服务，可提供数据盘备份和云主机备份。数据盘备份一般对指定的单个或多个磁盘（系统盘或数据盘）进行备份。云主机备份基于多云硬盘一致性快照技术的备份服务，对同一个云主机下的所有磁盘数据进行备份 | 1GB | 1.2 |
| | | | 异地备份 | 存储容量 | 建立异地备用数据中心，备份数据可以通过网络传输到异地数据中心，实现异地数据备份保护 | 1GB | 1.8 |

| | | | | | | |
|-------------------|------------------|------------|-------|---|------|---------|
| 机 房 托 管 服 务 | 机柜托管服务 | 4kW 机柜租用服务 | 机柜数量 | 满足客户服务器和网络设备托管需求而提供的电信级数据中心基础设施服务，整台机柜出租，不含电费 | 1 机柜 | 40000 |
| | 单 U 出租服务 | 单 U 租用服务 | 单元数量 | 满足客户服务器和网络设备托管需求而提供的电信级数据中心基础设施服务，单 U 出租，含电费 | 1U | 2800 |
| | 互 联 网 带 宽 服 务 | 10M | 带宽 | 提供互联网接入，实现其被互联网用户的广泛访问或特定区域内互联网用户的快速访问 | 1 条 | 3960 |
| | | 100M | 带宽 | 提供互联网接入，实现其被互联网用户的广泛访问或特定区域内互联网用户的快速访问 | 1 条 | 35208 |
| | | 1G | 带宽 | 提供互联网接入，实现其被互联网用户的广泛访问或特定区域内互联网用户的快速访问 | 1 条 | 293400 |
| | | 10G | 带宽 | 提供互联网接入，实现其被互联网用户的广泛访问或特定区域内互联网用户的快速访问 | 1 条 | 2566800 |
| | IP 地址服务 | IP 地址服务 | IP 个数 | 提供基于互联网端口接入的 IP 地址租用服务 | 1IP | 600 |

附件二、考核要求

云管理单位按照市数据资源局对云服务商考核细则（如市数据资源局考核细则有变动，以变动后的为准）开展考核，考核主要从政务云平台服务质量和政务云平台服务使用满意度两个维度进行评价，云管理单位根据实际情况适时引入第三方机构进行服务质量检测，督促成交供应商提供优质服务。按照云管理单位实际购买量，依据考核结果支付服务费用。后期增加的相关需求，由云管理单位按此次成交价格向成交供应商购买相关服务。

根据考评总分设置四档：90分~100分：非常满意，不进行扣款处罚；80~89分：满意，每低于90分1分（不足1分按1分计），扣罚考核金额的2%；60~79分：基本满意，每低于80分1分（不足1分按1分计），扣考核金额的4%；0~59分：不满意，不予以付款。

1. 服务质量考核（30分）

| 序号 | 指标 | 指标描述 | 权重 | 得分要求 |
|----|-----------|---|----|---|
| 1 | 服务中断次数 | 合同时间段内服务中断的次数，中断时长按照双方约定 | 8分 | 1) 次数大于5次，得0分； 2) 次数大于3小于或等于5，得4分； 3) 次数大于1小于或等于3，得6分； 4) 次数小于或等于1，得8分 |
| 2 | 业务连续性保障能力 | 服务提供商是否具备有效的业务连续性能力以保障业务的可持续性。可保障业务连续性业务比例=规定时间段内无中断业务数/业务总数×100% | 8分 | 1) 可保障业务连续性业务比例小于50%，得0分； 2) 可保障业务连续性业务比例在50%~70%之间（含50%），得4分； 3) 可保障业务连续性业务比例在70%~90%之间（含70%），得6分； 4) 可保障业务连续性业务比例大于90%（含90%），得8分 |
| 3 | 关键业务容灾能力 | 服务提供商关键业务是否具备容灾能力，建立完善的制度和措施 | 7分 | 1) 没有容灾措施，得0分； 2) 有容灾措施，无实施制度，得3分； 3) 有容灾措施，具备实施制度，得5分； 4) 有容灾措施，具备实施制度且成功完成演练，得7分 |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范本——服务类

| | | | | |
|---|----------------------|----------------------------------|----|--|
| 4 | 系统升级 服务预案 及合规性 | 系统维护升级是否 制定服务升级预案、 进行合规性审查 | 7分 | 1) 无方案, 得0分; 2) 有方案, 得3分; 3) 有方案、通过审查, 得5分; 4) 有方案、通过审查和验证, 得7分 |
|---|----------------------|----------------------------------|----|--|

2. 服务响应考核（50分）

2.1 工作响应（20分）

| 序号 | 指标 | 指标描述 | 权重 | 得分要求 |
|----|-----------|---|----|--|
| 1 | 响应处理制度执行力 | 云服务提供商响应机制及其执行程度 | 7分 | 1) 无响应处理制度，得0分； 2) 有响应处理制度、无执行记录，得3分； 3) 有响应处理制度、执行记录不完整，得5分； 4) 有响应处理制度、执行记录完整，得7分 |
| 2 | 服务请求响应及时性 | 云服务提供商对服务请求响应的及时程度 | 7分 | 1) 对于服务请求，未按照服务等级协议中约定的时限受理，得0分； 2) 对于服务请求按照服务等级协议中约定的时限受理，并做出响应，得3分； 3) 对于服务请求按照服务等级协议中约定的时限受理，做出响应并提出解决方案，得5分； 4) 对于服务请求按照服务等级协议中约定的时限受理，做出响应，提出解决方案并提交处理结果，得7分 |
| 3 | 资源弹性和可扩展性 | 云服务具备资源弹性扩展机制，并满足云服务客户资源扩展时的颗粒度需求、规模要求及时效要求 | 6分 | 1) 无云服务资源弹性扩展机制，得0分； 2) 有云服务资源弹性扩展机制，但资源弹性扩展时不满足颗粒度及规模控制要求，得3分； 3) 有云服务资源弹性扩展机制，且资源弹性扩展时可满足颗粒度或规模控制要求，但没有在约定时间内完成扩展，得4分； 4) 有云服务资源弹性扩展机制，且资源弹性扩展时可满足颗粒度或规模控制要求，在约定时间内完成扩展，得6分 |

2.2 故障处理响应（30 分）

| 序号 | 指标 | 指标描述 | 权重 | 得分要求 |
|----|--------|--|-----|---|
| 1 | 一级故障处理 | 政务云平台故障导致100%云主机瘫痪,或者60%云主机瘫痪且时长超过4小时,或者20%云主机瘫痪且时长超过12小时。 | 10分 | 一级故障必须在10分钟内进行响应,10分钟内值班人员必须确认故障并转发相关人员处理。在故障处理过程中,运维值班人员每15分钟将故障处理进展情况向用户相关负责人反馈一次。每出现一次一级故障,扣减5分,权重分扣完为止。 |
| 2 | 二级故障处理 | 政务云平台故障导致60%云主机瘫痪,或者20%云主机瘫痪且时长超过4小时。 | 10分 | 二级故障的响应时限为10分钟,20分钟内值班人员必须确认故障并转发相关人员处理。在此过程中,值班人员每一小时将故障处理进展情况向客户及相关人员反馈1次。每出现一次二级故障,扣减3分,权重分扣完为止。 |
| 3 | 三级故障处理 | 政务云平台故障导致20%云主机瘫痪。 | 10分 | 三级故障的响应时限为30分钟。每出现一次三级故障,扣减3分;权重分扣完为止。 |

3. 服务满意度考核（20 分）

| 序号 | 指标 | 指标描述 | 权重 | 得分要求 |
|----|------|------------------------------|-----|---------------------------------|
| 1 | 服务意识 | 对服务商服务人员沟通效果、服务主动性和服务态度满意度 | 10分 | 由云服务各使用单位给云服务提供商打分,以平均得分作为最终取值。 |
| 2 | 服务能力 | 对服务商服务人员响应能力、专业技能、故障解决水平的满意度 | 10分 | |

四、报价要求

本项目采用综合费率报价,且供应商所报综合费率应 $\leq 100\%$ 。

因系统“开标一览表”单位“元”无法更改,视同为“%”,费率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例:响应报价99.99元,视同为99.99%。

供应商报价应包含采购人提出的所有服务需求,不得选择性报价,且不得超过100%。后期云使用单位的相关服务费用,由采购人按成交综合费率(每项服务目录的单价最高限价 \times 综合费率)结合数量据实计算。

注：本次采购中列举的服务目录仅为本项目的后期结算依据。

响应报价组成包括但不限于云资源租赁费、机房托管费、硬件设备使用费、平台软件授权及服务费、系统迁移服务费、运维服务人员工资、社保公积金及劳动保险费、培训费、交通费、通讯费、办公费、工具耗材费、安全测评及等保整改相关费用、应急保障及演练费用、项目管理费、差旅费、知识产权使用费、合同期内扩容备用费用、税金、利润等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内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所需的一切费用，供应商应综合考虑所有成本及潜在风险自主报价，后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五、其他要求

1. 服务：服务团队人员的工资、福利、食宿交通等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承担。在服务过程中发生问题，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及时做出有效响应到达现场解决问题；对不能及时解决问题的，须尽快提供解决方案。

2. 合同争议处理：采购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或者法院裁决。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一、总则

本项目将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的相关要求及本章的规定评审。

二、评审方法

2.1 初审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初审表如下：

| 初审表 | | | |
|-----|-----------------|---|--|
| 序号 | 审查指标 | 审查标准 | 格式要求 |
| 1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1)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或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4)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 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部内容。 联合体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
| 2 |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 提供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 3 | 供应商信用记录 | 供应商不得存在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14.3 条中的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
| 4 | 其他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磋商邀请》 | 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部内容。 |

| | | | |
|----|------------|---------------------------------------|---|
| 5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磋商邀请》 | 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部内容。 (本条可根据项目需要编辑) |
| 6 | 磋商响应函 |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 7 | 授权书 |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无需此件，提供身份证明即可。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 8 | 磋商报价 | 符合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正文第9条要求 |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 9 | 商务响应情况 | 符合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对付款方式、服务地点、服务期限、验收标准等实质性要求 |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 10 | 技术响应情况 | 符合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服务技术要求等实质性要求 |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 11 | 其他要求 |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磋商文件列明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

初审指标通过标准： 供应商必须通过初审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2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

|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表 | | | |
|-----------|----------|--|-------------------------------|
| 序号 | 评审指标 | 评审标准 | 格式及材料要求 |
| 1 |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 | (1) 报价 < 全部通过初审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 65%； (2) 报价 < 通过初审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 | 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 |

| | | |
|--|---|--|
| | <p>价×65%；</p> <p>(3) 报价<采购项目综合费率限价×65%；</p> <p>(4) 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p> <p>提醒：</p> <p>(1) 上述第(1)项数值计算：涉及总价、单价的精确到“分”并四舍五入，涉及费率的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例：如平均值为123.456元，即为123.46元；如平均值为80.126%，即为80.13%）。</p> <p>(2) 上述报价均为供应商最后报价。</p> | <p>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p> |
|--|---|--|

注：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评审标准第（1）项至第（3）项中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65%。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评审标准中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不少于30分钟）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磋商小组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磋商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2.3 综合评分

2.3.1 磋商小组按照下表对进入综合评分的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2.3.2 本项目综合评分满分为100分，其中：技术资信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90%，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10%。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第1包 评分办法

| 评分项目 | 分项 | 评标要点及说明 |
|-----------------|----------------------|--|
| 报价分 (10分) | 响应报价 (10分) | <p>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综合费率）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10\% \times 100$ |
| 技术资信部分 (90分) | 云服务产品主要技术要求 (28分) | <p>按云服务产品主要技术要求（详见“第1包技术参数及服务要求”部分所附相关产品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分，标注“●”条款共14项，每满足1项得2分，满分28分。</p> <p>注：以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作为评审依据。</p> |
| | 云平台技术方案 (16分) |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云平台技术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包括政务云平台系统总体设计思路及技术架构；云管平台和运维平台系统功能结构及描述）：</p> <p>(1) 设计思路：内容包括政务云平台系统总体设计思路；</p> <p>(2) 技术架构：内容包括技术架构设计和总体技术路线；</p> <p>(3) 云管平台方案：内容包括云管平台的功能描述；</p> <p>(4) 云运维平台方案：内容包括云运维平台的功能描述。</p> <p>每符合一项得4分；部分符合得2分，不符合或未提供不得分。</p> |
| | 云平台安全方案 (12分) |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云平台安全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包括安全防护设计方案技术合理，系统功能描述清楚、完善，符合相关安全标准）：</p> <p>(1) 云平台安全总体设计：内容包括安全分析和整体设计；</p> <p>(2) 物理环境安全方案：内容包括机房的安全防护内容；</p> <p>(3) 云平台安全方案：内容包括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安全管理方案；</p> <p>(4) 云租户安全方案：内容包括互联网侧和政务外网侧设计</p> |

| | | |
|--|---------------------------|---|
| | | <p>方案及安全资源池组件能力；</p> <p>（5）云密码应用方案：内容包括技术方案和安全管理方案；</p> <p>（6）数据灾备方案：内容包括数据灾备方案设计。</p> <p>每符合一项得 2 分；部分符合得 1 分，不符合或未提供不得分。</p> |
| | <p>云平台运维方案 (16 分)</p> |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云平台运维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包括云平台日常运维方案、应急故障处理方案和安全运维方案）：</p> <p>（1）日常运维方案：内容包括运维团队和服务保障；</p> <p>（2）应急故障处理方案：内容包括故障预案和演练预案；</p> <p>（3）安全运维方案：内容包括运维服务；</p> <p>（4）重要保障方案：内容包括保障小组和重保流程设计。</p> <p>每符合一项得 4 分；部分符合得 2 分，不符合或未提供不得分。</p> |
| | <p>供应商业绩 (6 分)</p> | <p>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具有承担云平台建设或运营项目业绩（至少包含以下其中之一：云服务、云计算、云平台或云存储）的，每提供一份得 3 分，满分 6 分。</p> <p>注：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扫描件，若合同无法体现服务内容、时间等关键评审信息，须另提供业主证明、验收报告等相关材料，否则不予认可</p> |
| | <p>供应商实力 (6 分)</p> | <p>1. 供应商提供接入运营商互联网带宽 10G 及以上带宽证明的，得 3 分（证明材料内容须体现本项目名称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承诺函）。</p> <p>2. 供应商提供接入运营商电子政务外网 10G 及以上带宽证明的，得 3 分（证明材料内容须体现本项目名称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承诺函）。</p> <p>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p> |
| | <p>项目团队实力 (6 分)</p> | <p>供应商为本项目组建的本地专职运维团队人员具备以下任一证书：</p> <p>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CISP）、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CISAW）、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软件评</p> |

| | | |
|--|--|---|
| | | <p>测师、通信工程师、数据治理工程师及其他社会主流云服务商的相关云认证证书的，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最多得 6 分。</p> <p>注：①所有参与人员不重复计分，同一人具有多个证书不累计计分，以最高分计一次。</p> <p>②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上述人员证书以及近半年内（开标之日向前追溯）供应商为其缴纳的任意 1 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参评证明材料为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p> <p>③如供应商成立不足的一个月的，提供情况说明函（格式自拟），无需提供相关人员社保，亦可得分。若为退休返聘人员，需提供说明函（格式自拟）、退休证明、供应商聘用合同，亦可得分。</p> |
|--|--|---|

第 2 包 评分办法

| 评分项目 | 分项 | 评标要点及说明 |
|-------------------------|-------------------------------|---|
| <p>报价分 (10 分)</p> | <p>响应报价 (10 分)</p> | <p>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综合费率）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小数点保留一位）：</p> <p>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100</p> |
| <p>技术资信分 (90 分)</p> | <p>云服务产品主要技术要求 (54 分)</p> | <p>按云服务产品主要技术要求（详见“第 2 包技术参数及服务要求”部分所附相关产品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分，标注“●”条款共 13 项，每满足 1 项得 2 分，满分 26 分。</p> <p>未标注●的参数及要求共 56 条，每满足 1 条得 0.5 分，满分 28 分。</p> <p>注：以技术参数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作为评审依据，未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以响应表中是否响应为评审依据。</p> |

| | | |
|--|--------------------------|--|
| | <p>云平台安全方案 (12分)</p> |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云平台安全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包括安全防护设计方案，系统功能描述，符合相关安全标准）：</p> <p>(1) 云平台安全总体设计：内容包括安全分析和整体设计；</p> <p>(2) 物理环境安全方案：内容包括机房的安全防护内容；</p> <p>(3) 云平台安全方案：内容包括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安全管理方案；</p> <p>(4) 云租户安全方案：内容包括互联网侧和政务外网侧设计方案及安全资源池组件能力；</p> <p>(5) 云密码应用方案：内容包括技术方案和安全管理方案；</p> <p>(6) 数据灾备方案：内容包括数据灾备方案设计。</p> <p>每符合一项得2分；部分符合得1分，不符合或未提供不得分。</p> |
| | <p>云平台运维方案 (12分)</p> |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云平台运维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包括云平台日常运维方案、应急故障处理方案和安全运维方案）：</p> <p>(1) 日常运维方案：内容包括运维团队和服务保障；</p> <p>(2) 应急故障处理方案：内容包括故障预案和演练预案；</p> <p>(3) 安全运维方案：内容包括运维服务；</p> <p>(4) 重要保障方案：内容包括保障小组和重保流程设计。</p> <p>每符合一项得3分；部分符合得1.5分，不符合或未提供不得分。</p> |
| | <p>供应商业绩 (4分)</p> | <p>自2021年1月1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具有承担云平台建设或运营项目业绩（至少包含以下其中之一：云服务、云计算、云平台或云存储）的，每提供一份得2分，满分4分；</p> <p>注：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扫描件，若合同无法体现服务内容、时间等关键评审信息，须另提供业主证明、验收报告等相关材料，否则不予认可。</p> |

| | | |
|--|------------------------|--|
| | <p>供应商实力 (4分)</p> | <p>1. 供应商提供接入运营商互联网带宽 10G 及以上带宽证明的, 得 2 分(证明材料内容须体现本项目名称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承诺函)。</p> <p>2. 供应商提供接入运营商电子政务外网 10G 及以上带宽证明的, 得 2 分(证明材料内容须体现本项目名称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承诺函)。</p> <p>注: 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否则不得分。</p> |
| | <p>运维保障团队 (4分)</p> | <p>供应商为本项目组建的本地专职运维团队人员具备以下任一证书:</p> <p>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CISP)、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CISAW)、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软件评测师、通信工程师、数据治理工程师及其他社会主流云服务商的相关云认证证书的, 每提供一个得 2 分, 最多得 4 分。</p> <p>注: ①所有参与人员不重复计分, 同一人具有多个证书不累计计分, 以最高分计一次。</p> <p>②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上述人员证书以及近半年内(开标之日向前追溯)供应商为其缴纳的任意 1 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 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参评证明材料为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p> <p>③如供应商成立不足的一个月的, 提供情况说明函(格式自拟), 无需提供相关人员社保, 亦可得分。若为退休返聘人员, 需提供说明函(格式自拟)、退休证明、供应商聘用合同, 亦可得分。</p> |

第 3 包 评分办法

| 评分项目 | 分项 | 评标要点及说明 |
|----------------------|-----------------------|--|
| <p>价格分 (10分)</p> | <p>响应报价 (10分)</p> | <p>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综合费率)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小数点保留一位):</p>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10\% \times 100$ |
| <p>技术资信</p> | <p>云服务产</p> | <p>按云服务产品主要技术要求(详见“第 3 包技术参数及服务要求”</p> |

| | | |
|--------|------------------|---|
| 分(90分) | 品主要技术要求 (22分) | 部分所附相关产品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分,标注“●”条款共11项,每满足1项得2分,满分22分。 注:以技术参数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作为评审依据。 |
| | 云平台技术方案 (12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云平台技术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包括政务云平台系统总体设计思路及技术架构;云管平台和运维平台系统功能结构及描述): (1)设计思路:内容包括政务云平台系统总体设计思路; (2)技术架构:内容包括技术架构设计和总体技术路线; (3)云管平台方案:内容包括云管平台的功能描述; (4)云运维平台方案:内容包括云运维平台的功能描述。 每符合一项得3分;部分符合得1.5分,不符合或未提供不得分。 |
| | 云平台安全方案 (18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云平台安全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包括安全防护设计方案,系统功能描述,符合相关安全标准): (1)云平台安全总体设计:内容包括安全分析和整体设计; (2)物理环境安全方案:内容包括机房的安全防护内容; (3)云平台安全方案:内容包括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安全管理方案; (4)云租户安全方案:内容包括互联网侧和政务外网侧设计方案及安全资源池组件能力; (5)云密码应用方案:内容包括技术方案和安全管理方案; (6)数据灾备方案:内容包括数据灾备方案设计。 每符合一项得3分;部分符合得1.5分,不符合或未提供不得分。 |
| | 云平台运维方案 (12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云平台运维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包括云平台日常运维方案、应急故障处理方案和安全运维方案): (1)日常运维方案:内容包括运维团队和服务保障; (2)应急故障处理方案:内容包括故障预案和演练预案; (3)安全运维方案:内容包括运维服务; (4)重要保障方案:内容包括保障小组和重保流程设计。 每符合一项得3分;部分符合得1.5分,不符合或未提供不得分。 |

| | | |
|--|--------------------------|---|
| | <p>云平台建设能力 (12分)</p> | <p>一、为保证云平台性能，供应商选用的云平台厂商以往已建成的云平台产品能力应满足：</p> <p>(1) 为了保证云平台“一云多芯”稳定安全运行，云平台产品通过中国信通院《一云多芯稳定性度量评估模型》检验，达到一云多芯稳定性度量评估的先进级要求，并且具有“一云多芯”稳定安全运行优秀案例。（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一云多芯稳定性度量评估检验》最高级“先进级”证书和《一云多芯稳定安全运行优秀案例》证书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全部提供得3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p> <p>(2) 云平台产品通过信通院“面向金融场景的大规模容器平台性能”认证。（响应文件中须提供证书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全部提供得3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p> <p>二、为保证云平台安全可信，供应商选用的云平台厂商以往已建成的云平台产品能力应满足：</p> <p>(1) 云平台产品通过中央网信办党政部门公布的云计算服务安全评估。（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官网链接和截图证明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满足得3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p> <p>(2) 云平台产品软件通过《信息技术云计算智能云服务通用要求》测评认证，（响应文件中须提供证书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满足得3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p> |
| | <p>供应商业绩 (6分)</p> | <p>自2021年1月1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具有承担云平台建设或运营项目业绩（至少包含以下其中之一：云服务、云计算、云平台或云存储）的，每提供一份得3分，满分6分；</p> <p>注：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扫描件，若合同无法体现服务内容、时间等关键评审信息，须另提供业主证明、验收报告等相关材料，否则不予认可。</p> |
| | <p>供应商实力</p> | <p>1. 供应商提供接入运营商互联网带宽10G及以上带宽证明的，得2分（证明材料内容须体现本项目名称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承诺函）。</p> |

| | | |
|--|------------------------|--|
| | (4分) | <p>2. 供应商提供接入运营商电子政务外网 10G 及以上带宽证明的，得 2 分（证明材料内容须体现本项目名称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承诺函）。</p> <p>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p> |
| | <p>运维保障团队 (4分)</p> | <p>供应商为本项目组建的本地专职运维团队人员具备以下任一证书：</p> <p>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CISP）、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CISAW）、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软件评测师、通信工程师、数据治理工程师及其他社会主流云服务商的相关云认证证书的，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最多得 4 分。</p> <p>注：①所有参与人员不重复计分，同一人具有多个证书不累计计分，以最高分计一次。</p> <p>②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上述人员证书以及近半年内（开标之日向前追溯）供应商为其缴纳的任意 1 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参评证明材料为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p> <p>③如供应商成立不足的一个月的，提供情况说明函（格式自拟），无需提供相关人员社保，亦可得分。若为退休返聘人员，需提供说明函（格式自拟）、退休证明、供应商聘用合同，亦可得分。</p> |

2.3.3 分值汇总

（1）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再取各位评委评分之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得到该供应商的技术资信分。

（2）将每个供应商的技术资信分加上根据上述标准计算出的价格分，即为该供应商的综合总得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分包项目须填写完整的分包号及分包名称）

项目编号：_____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成交供应商）：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以下简称：甲方）通过_____组织的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活动，经磋商小组评定，_____（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 1.2.1 服务名称：_____；
- 1.2.2 服务内容：_____；
- 1.2.3 服务质量：_____。

1.3 价款

- 1.3.1 本合同最高限价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
- 1.3.2 本合同综合费率为：_____%（保留两位小数），具体服务目录详见附件。
- 1.3.3 其他注意事项：_____。

分项价格：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分项价格 |
|----|------|------|
| 1 | | |
| 2 | | |
| 3 | | |
| …… | | |
| 总价 | |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_____；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服务期限：_____；

1.5.2 服务地点：_____；

1.5.3 服务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签订合同、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7 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未按合同约定受领标的物、擅自解除合同、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导致乙方遭受的直接损失，乙方可向甲方申请赔偿，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一致；针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或解除合同时，造成乙方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可以给予乙方合理补偿，补偿金额不得超过乙方的直接损失。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甲 方：_____（单位盖章）

乙 方：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_____

账号：_____

开户银行：_____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

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

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6.1 合同使用汉语书写、变更和解释；

2.16.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7 履约保证金

2.17.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17.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应承担违约责任。

2.17.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8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 应 文 件

【第__包】（如不分包，请删去本行）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 应 商：_____

__年__月__日

一、报价表格式

1-1 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磋商范围 | 全部 / 第__包 |
| 报价 (详见备注说明) |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
| 备注说明 | <p style="color: red;">本项目采用综合费率报价，且供应商所报综合费率应\leq100%。</p> <p style="color: red;">因系统“开标一览表”单位“元”无法更改，视同为“%”，费率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例：响应报价 99.99 元，视同为 99.99%。</p> |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本表内容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包括了服务及其配套的设计、采购、制造、检测、试验、运输、保险、仓储、税费以及现场落地、安装及安装耗损、调试、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保障等所有费用。

2. 特殊事项在备注中注明。

3. 表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2 分项报价明细表（仅供参考，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 服务类别 | 权重 | 综合费率（保留两位小数） |
|-------|------|--------------|
| 政务云服务 | 100% | % |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上述报价为供应商完成本项目内容的全部费用，如有漏项或缺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二、磋商响应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的竞争性磋商公告和磋商邀请，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并通过买方验收。
2.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附件及更正公告（如有），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磋商文件，并对磋商文件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
3. 我方同意从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日期起遵循本磋商文件，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4. 我方声明响应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时、有效，企业运营正常。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三、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六）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 序号 | 单位名称 | 相互关系 |
|----|------|------|
| 1 | | |
| 2 | | |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四、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_____（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代表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磋商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提交响应文件、参与磋商、签约等。供应商授权代表在采购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扫描件：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请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供应商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无需提供授权书，仅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五、磋商响应表

6.1 商务响应表

| 序号 | 商务条款 | 磋商文件要求 | 供应商承诺 | 偏离说明 |
|----|------|--------|-------|------|
| 1 | 付款方式 | | | |
| 2 | 服务地点 | | | |
| 3 | 服务期限 | | | |
| 4 | 验收标准 | | | |

6.2 技术响应表

| 序号 | 技术条款 | 磋商文件要求 | 供应商承诺 | 偏离说明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中小企业磋商，不需此件，请删去“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供应商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相关规定，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供应商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

3. 上述“标的名称”，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标的名称”。

4. 上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5. 填写示例：宣州区政务云租赁服务采购项目（第一包）（填写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标的名称”），属于（填写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如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某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营业收入为 1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5000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供应商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

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磋商，请删去“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八、诚信履约承诺函

致：采购人

如我单位被确定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我单位承诺在合同签订及履约过程中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采购文件中关于合同签订及履约的相关规定，不出现以下情形：

- （1）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4）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5）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本单位知悉如出现上述情形，将会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可能的处理结果有：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九、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

（下述模板内容仅供供应商参考，标的名称应与采购需求清单对应，真实、准确填写，请删去本提示内容）

我方同意成交结果公告中公示以下主要成交标的并承诺：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主要成交标的均真实有效。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 序号 | 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 | 服务标准 | 备注 |
|----|----------------------------------|--|---|---|---|----|
| 1 | <i>填写示例：</i> 宣州区政务云租赁服务采购项目（第一包） | <i>填写示例：</i> 供应商利用其云计算平台资源为采购人搭建政务云平台提供以下云资源服务： vcpu1260核、内存3700G、存储124T； 互联网及政务外网出口带宽1G；36TB本地备份服务。 | <i>填写示例：</i>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及国家和地区行业现行标准、规范和规程的相关要求。 | <i>填写示例：</i> 一年。合同一年期满后，在项目预算资金落实的前提下，经采购人年度考核合格，可续签下一年合同，续签时间不超过两年，合同一年一签。 | <i>填写示例：</i>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及国家和地区行业现行标准、规范和规程的相关要求。 | |

备注：

1. 表中所列内容为满足本项目要求的主要成交标的；*供应商填写时应注意包别划分以及对应的服务范围。*
2. 以上承诺情况（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如有服务内容，在备注中填写），将按约定随成交公告公示。
3. 本页《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由供应商准确填写。

供应商公章：

十、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符合磋商邀请、采购需求及评审方法和标准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制作时可在此栏内上传磋商文件要求上传的证明资料，如营业执照、证书等，应将上述证明材料制作成扫描件上传。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询问函范本

（如为对采购文件或采购程序的询问或疑问，请按询问函范本或电子交易系统中网上询问格式附件进行提交）

致：采购人

我单位拟参与_____（项目名称、编号）的采购活动，现有以下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事项一）

1.（内容或条款）

2.（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建议）

二、（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